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让一切自由连通]

二零零五年年報
股票編號：0762





目錄

公司簡介	2
財務撮要	3
公司資料	4
2005年大事回顧	5
董事長報告書	6
董事簡介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員工發展	27
業務回顧	29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39
董事會報告書	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5
財務部份	
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70
資產負債表	72
綜合損益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給北美洲投資者的補充財務資料	172
財務概要	179
辭彙表	181

公司簡介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份被納入恆生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是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通集團通過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和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57.87%的股份；上海A股市場公眾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19.47%的股份；本公司餘下的22.66%股份則由香港、紐約股票市場公眾人士持有。

目前，本公司通過中國聯通有限公司經營中國三十省、市、自治區的移動通信(GSM及CDMA)業務、全國範圍的國際國內長途通信、數據通信和互聯網業務，以及其他相關電信增值業務。

在移動通信方面，本公司是中國內地兩家移動通信運營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GSM和CDMA移動電話用戶已達到12,779.4萬戶，按用戶數計，為全球第三大移動運營商；本公司的CDMA移動電話用戶已達到3,272.2萬戶，按用戶數計，為全球第二大CDMA運營商。

本公司已建成中國第二大覆蓋全國的寬帶光纖傳輸網絡，作為支持移動通信、國際國內長途數據、互聯網等不同運營網絡的共同平台，為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網絡資源保障。

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在香港和美國經營電信業務。二零零五年三月，本公司在澳門投資註冊的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獲得了澳門特區CDMA運營牌照；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建成並開通運營澳門CDMA網絡，提供CDMA用戶在澳門的漫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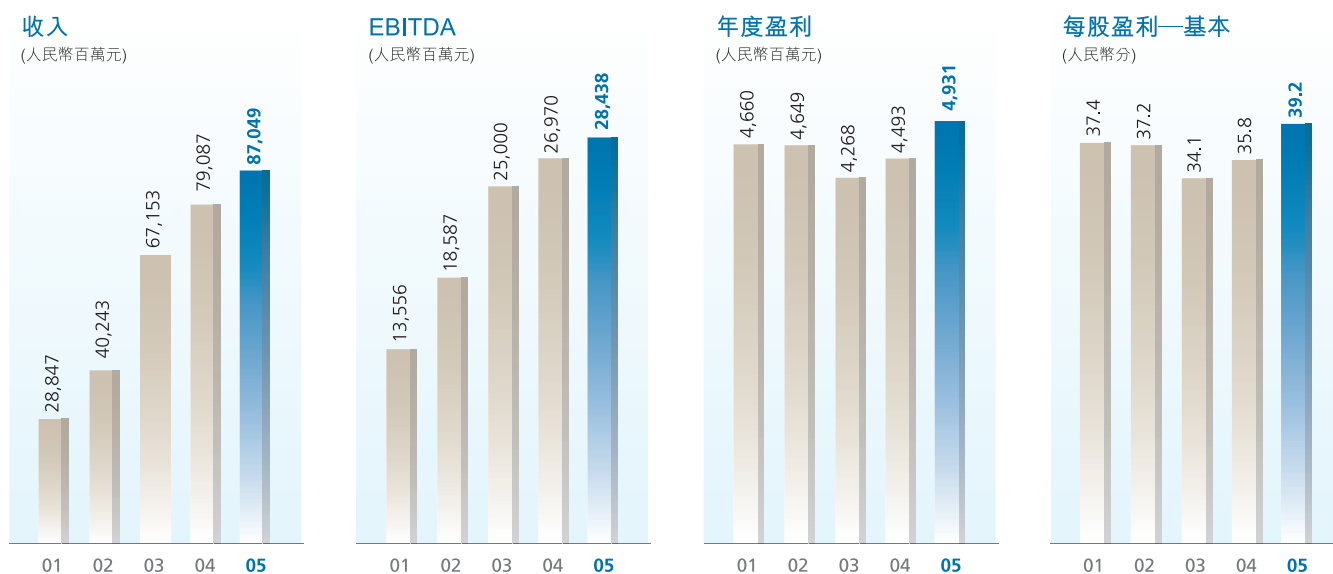


中國聯通北京辦公大樓

財務撮要

為便於分析，以前年度的比較數字已按二零零五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重新列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87,049	79,087
年度盈利	4,931	4,493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39.2分	人民幣35.8分
每股盈利 — 攤薄	人民幣39.1分	人民幣35.7分
EBITDA	28,438	26,971



公司資料

董事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尚冰
執行董事兼總裁

佟吉祿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國
執行董事

楊小偉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李正茂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李剛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張鈞安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呂建國
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偉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黃偉明 (主席)
吳敬璉
單偉建
張永霖

薪酬委員會

吳敬璉 (主席)
張永霖
呂建國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朱嘉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蘇利文·克倫威爾美國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子公司辦事處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單北大街甲133號
郵政編碼：100032
電話：(86) 10 66505588

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25樓
電話：(852) 2621 3868

股份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美國託存股份代理機構

紐約銀行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公司刊物

本公司按美國證券法規定，須於2006年6月30日前向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呈交根據20-F表規定準備的美國年報。公司年報及根據20-F表編製的美國年報呈交後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香港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美國
紐約銀行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公司網址

www.chinaunicom.com.hk

2005 年大事回顧

第一季

三月

- 三月二十八日，公司「多業務統一網絡平台」榮獲二零零四年度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這是國內電信行業第一個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的項目。

第二季

四月

- 四月十二日，公司宣佈推出「世界風」雙模卡業務。



六月

- 六月二十日，常小兵董事長赴紐約證券交易所主持開市敲鐘儀式，慶祝中國聯通上市五周年。
- 六月二十一日，聯通集團與聯想集團簽署關於聯想筆記本電腦與「掌中寬帶」業務合作協議。

第三季

七月

- 七月十九日，公司完成100億元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工作。

第四季



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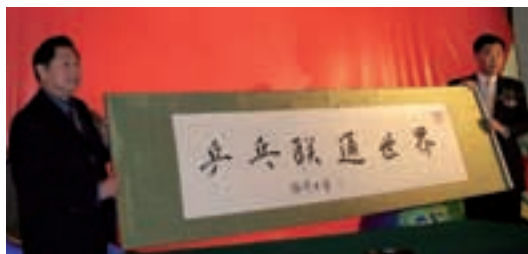
- 十月十八日，公司成功開通澳門CDMA網絡，為海內外CDMA用戶提供在澳門的漫遊服務。這是內地電信運營商首次在境外開通移動通信網絡。

十一月

- 十一月十六日，公司「天府農業信息網」項目獲得「世界信息峰會大獎」。

十二月

- 十二月十六日，公司G&C雙模移動通信系統獲得「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 十二月二十九日，聯通集團與中國乒乓球協會結成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董事長報告書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05年，公司堅持理性、務實、積極的發展策略，全面推進發展模式轉型，加快有效發展。各項業務穩健發展，業務收入穩定增長，效益水平逐步提升，內控管理得到加強。

業務收入穩定增長。2005年，公司收入達到人民幣870.5億元，比上年增長10.1%。移動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24.6億元。其中：GSM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21.4億元，比上年增長9.7%；CDMA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03.2億元，比上年增長16.4%。移動增值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19.6億元，比上年增長65.2%，佔移動業務服務收入比重達到15.0%，成為移動業務新增收入的重要來源。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5.9億元。

2005年，公司年度盈利達到人民幣49.3億元，較上年增長9.7%；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92元。EBITDA為人民幣284.4億元，EBITDA率為32.7%。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131.9億元，資產負債率進一步改善。

董事會建議派發200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元。派息建議如獲股東會批准，公司約於2006年6月8日派發股息。

二零零五年回顧

發展模式轉型推動各項業務有效發展

2005年，公司積極推進由數量規模型向規模效益型發展模式的轉變。控制投資規模，優化投資結構，提高投資效益。嚴格控制成本費用，尤其是注重改善營銷成本與業務收入的配比關係。堅持市場導向，細分市場，實施以「世界風」、「新勢力」、「如意通」、「新時空」為核心的品牌營銷策略；加強資費管理，整合套餐，穩定資費；適當增加自有營業廳，並推動社會營銷渠道的發展。公司用戶數量、收入規模與利潤水平持續增長。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移動電話用戶總數達到12,779.4萬戶，淨增1,571.3萬戶，累計用戶市場佔有率為34.5%。

GSM業務按照發展與維繫並重的原則，建立和完善客戶維繫系統，穩定用戶和ARPU值，拓展新增市場，控制壞賬損失，提升盈利水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GSM用戶總數達到9,507.2萬戶，淨增1,080.5萬戶。

CDMA業務通過大力推進CDMA營銷模式轉型，注重營銷費用的支出效益；加強終端採購管理，有效降低了CDMA手機成本、庫存風險，減輕未來手機攤銷壓力。CDMA業務全年運營效益有所改善，下半年實現盈利。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CDMA用戶總數達到3,272.2萬戶，淨增490.8萬戶。

公司結合移動語音業務的整合，推動產品和服務的差異化經營，移動增值業務取得快速發展。2005年，公司計費短信

使用量累計達到545.3億條，比上年增長23.3%，炫鈴用戶總數已突破2,194.9萬戶，CDMA 1X無線數據業務用戶總數達到1,505.0萬戶，比上年增長72.7%。

在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方面，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加強移動和固網資源的整合，在有市場的地區開展有效益的業務，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量平穩增長。國際國內長途電話去話時長達到252.1億分鐘，比上年增長4.8%。

通信網絡質量和客戶服務水平進一步提高

根據市場發展的需求，公司加強通信網絡優化工作，保障通信網絡質量穩定。GSM網絡在效益好、網絡資源緊張的地區適當增大網絡容量；同時在部份城市將GSM網絡升級至GPRS；CDMA網絡重點優化室內覆蓋，精品網絡優勢進一步顯現；加強互聯互通，擴大國際漫遊範圍，提高了網間

通話和國際漫遊質量。截至2005年12月底，GSM網絡與118個國家或地區的248家運營商、CDMA網絡與15個國家或地區的18家運營商開通了國際漫遊；GSM和CDMA網絡無線接通率分別達到98.7%和99.8%。

公司積極整合服務資源、優化服務流程、完善客戶俱樂部服務內容，加強與增值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有效降低了客戶投訴；通過實施客服代表專業資格認證，保證服務水平，提高了客戶滿意度。

加強內控制度，提升公司管治水平

2005年，公司結合相關監管法規（包括美國索克斯法案）的要求，進一步改善內控系統及控制程序；梳理業務流程，確定風險控制目標；制定內控手冊，完善相關制度；開展專題培訓，落實內控責任；將內控納入績效考核，促進內控有效實施。

技術創新取得成就，國際化運作邁出實質性步伐

2005年，公司「多業務統一網絡平台」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天府農業信息網」項目獲得「世界信息峰會大獎」；G&C雙模移動通信系統獲得「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2005年10月18日，公司建成並開通運營澳門CDMA網絡，成為首家在境外地區提供移動通信服務的中國內地電信運營商。

二零零六年展望

2006年，面對新的發展機遇和挑戰，公司將繼續堅持理性、務實、積極的發展策略，深化發展模式轉型，優化投資結構，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加快提高服務質量，改善盈利能力，建立健全內控管理，提高綜合競爭實力，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公司將推出以「讓一切自由連通」的整體品牌，全面實施分品牌營銷戰略。



尚冰 總裁

全力塑造「世界風」、「新勢力」、「如意通」和「新時空」四大客戶品牌，新增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品牌「e網連通」，重塑「聯通無限」增值業務品牌，新增「聯通10010」服務品牌，整合各項服務資源，提升品牌內涵和公司形象，實施分品牌分級服務。

GSM業務將充分挖掘網絡資源，存量維繫與開拓市場並重。採取有效措施做好用戶維繫工作，規範資費政策，穩定用戶ARPU值，保持用戶穩定。同時，大力開拓縣鄉市場、青少年市場、城市大眾市場和流動人口市場，保持GSM業務穩定增長。

CDMA業務將充分利用各種營銷資源，堅持注重效益，加大終端市場調控力度，整合營銷渠道。繼續強化CDMA業務差異化的市場競爭優勢，加快業務發展。同時強化集團應用、行業應用的推廣，推動集團客戶規模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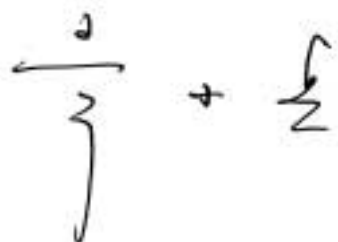
移動增值業務將在市場細分的基礎上，確保短信、炫鈴和語音增值業務收入穩步增長；大力推廣以手機音樂、資訊和遊戲為重點的各類新業務，快速提升CDMA 1X和部分城市GPRS無線數據業務的滲透率；積極推廣掌中寬帶、手機導航和即時通信等業務，加快增值業務發展。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根據「語音為先，數據為本」的原則對產品結構進行調整，開展移動和數據固定業務結合的組合營銷，增加收入。

公司將繼續以內控建設為契機，不斷改善公司治理。通過內控制度建設，降低公司各種經營風險，提高運營效益。

公司將繼續優化投資結構，控制成本費用，調整債務結構，提高公司整體效益。

展望未來，公司充滿信心去迎接各項挑戰，為股東創造更好效益。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同仁，感謝股東和社會各界對公司的長期支持，以及本公司全體員工年內之辛勤工作和貢獻。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簡介



1.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 尚冰
執行董事兼總裁
3. 佟吉祿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4. 李建國
執行董事
5. 楊小偉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6. 李正茂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7. 李剛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8. 張鈞安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常小兵

(董事長)

48歲，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常先生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電

信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常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常先生曾任江蘇省南京市電信局副局長、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信息產業部電信管理局副局長與局長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常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開始擔任聯通集團董事長。他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電信行業管理和從業經驗，熟悉電信業務。



尚冰

(執行董事)

49歲，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尚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瀋陽化工學院化工專業；二零零

二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尚先生是一位高級經濟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曾經先後擔任遼寧省工業技術開發中心主任、遼寧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尚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

聯通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先後擔任聯通集團遼寧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三月起擔任聯通集團副總裁，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聯通集團董事及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聯通集團公司總裁。尚先生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佟吉祿

(執行董事)

47歲，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協助總裁分管公司財務工作。佟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

於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為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內審協會副會長。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擔任遼寧省郵電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先後擔任遼寧省郵電管理局及遼寧省郵政局副局長。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聯通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聯通集團總會計師，二零零一年三月，他開始擔任聯通集團副總裁。佟先生目前擔任聯通集團及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董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副總裁。佟先生具有豐富的電信企業管理經驗和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簡介



李建國

(執行董事)

52歲，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湘潭大學化工專修科。李女士是一位高級經濟師。李女士曾經長期在企業、地方政府和國家部委擔任領導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聯通集團，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擔任聯通集團工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擔任聯通集團董事。李女士目前亦是中國聯通有限公司(運營公司)董事。李女士具有豐富的政府、企業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楊小偉

(執行董事)

42歲，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重慶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大學本科畢業；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管理工程系計算機技術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曾經先後擔任重慶電信局局長助理

及副局長、重慶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及重慶市通信管理局局長。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聯通集團，先後擔任聯通集團重慶分公司總經理及廣東分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開始擔任聯通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擔任聯通集團董事。楊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李正茂

(執行董事)

43歲，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東南大學無線電專業，獲電子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教授。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聯通集團，先後擔任聯通集團網絡技術部副部長、無線通信部部長、技術部部長及副總工程師等一系列職務；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聯通集團雲南分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開始擔任聯通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擔任聯通集團董事。李先生目前亦是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聯通博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具有豐富的工程技術和業務運營管理經驗。



李剛

(執行董事)

48歲，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暨南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曾經先後擔任廣東省郵電管理局地方電信處副處長、電信部副主任、農村電話局副局長、電信運行維護部副主任與主任及廣東省移動通信局局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曾經先後擔任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及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並擔任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聯通集團，目前擔任聯通集團副總裁。李先生目前亦是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張鈞安

(執行董事)

49歲，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載波通信專業；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聯通集團，開始擔任聯通集團副總裁。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董事簡介



呂建國

(非執行董事)

60歲，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是一位工程師，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解放軍空軍工程學院無線電專業。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曾經先後擔任北京長途電話局局長、郵電部通信司副司長及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呂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聯通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聯通集團董事。呂先生通曉電信業務，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吳敬璉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歲，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是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高級研究員，也是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的教授。吳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亦是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吳先生曾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常務幹事、國務院經濟改革方案設計辦公室副主任。吳先生曾是耶魯大學訪問學者、史丹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訪問教授以及麻省理工學院訪問研究員。



單偉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52歲，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先生現擔任美國新橋投資公司的執行合夥人職務，單先生現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在加盟美國新橋投資公司之前，單先生在美國摩根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在此之前，他在賓夕法尼亞大學的沃頓商學院任教。他早年受僱於世界銀行、舊金山的Graham & James律師事務所，以及北京對外經貿大學。單先生擁有美國加州柏克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擔任電訊盈科的副主席。在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合併組成電訊盈科之前，張先生為香港電訊行政總裁及英國大東電報局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曾在國泰航空公司服務達二十三年之久，在離開該公司時，就任副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張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港澳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管理學文憑，他亦獲頒授香港大學名譽大學生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黃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歲，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林麥集團執行董事；此外，他亦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I.T. Limited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全威國際前，黃先生是星島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任職星島集團之前，黃先生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並在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曾出任香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持有英國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管理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上市公司在(1)董事會的成員和程序、(2)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架構、(3)問責和審計、(4)董事會權力的轉授和(5)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多方面，提出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除了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一欄所作之披露外，本公司確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1) 董事會

董事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審議及批准公司的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資本運作、企業併購和高級管理人員任命等重大事項。董事會的主要職能還包括審批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及運營情況。

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廣泛性，成員包括來自國內、香港及國際社會上在不同專業裏有出色表現的人士；董事會現有成員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由常小兵先生出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本

公司的總裁職務則由尚冰先生出任。常小兵先生負責主持本公司董事會和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的所有重大事務，而尚冰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根據守則規定，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理解守則原則為將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層及公司的日常管理清晰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常小兵先生與尚冰先生已在職能上達至上述區分的目，而該安排可更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從而協助本公司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皆為社會知名人士，在各方面範籌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為本公司的發展起到積極的作用。他們與管理層密切聯繫，經常在董事會上充分反映與股東及資本市場相關的各種不同意見和事宜，這些意見和建議有利於董事會更能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皆沒有任何業務及財務往來（本年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除外），並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參

與董事會會議，在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委員會成員及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考慮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委任方面，董事會研究公司對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後，在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在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根據公司的實際需要，召集董事會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關於董事會年內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董事的出席記錄，詳見本年報第19頁。根據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按公司章程規定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再按有關的規定，由股東決定對他們重選連任。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常小兵先生、佟吉祿先生、李建國女士、楊小偉先生、李正茂先生、李剛先生、張鈞安先生、呂建國先生、張永霖先生及黃偉明先生，

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重選連任和／或選舉委任。候選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其擬定薪酬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及第55至61頁。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均會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及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具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商業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會議通知都能在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前提交董事，並爭取所有會議文件在會議舉行前一周（並確保不少於三天前）提交董事審閱。公司秘書與所有董事均保持緊密聯繫，而且公司秘書也確保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運作符合程序，並負責整理及按時提交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予各董事審閱。董事可按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而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此外，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議決事項中涉及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有關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

數之內。另董事長有明確責任確保董事會會議上各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確保向各董事提供充份及完備可靠的資訊。

各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處理公司的事務。管理層亦不時與各董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會晤，並向各董事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策。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常到各分公司直接瞭解公司業務情況。公司亦經常安排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機構為董事舉行相關的培訓。

在二零零五年，董事會舉行了5次全體董事會議，討論及審批了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業績等重要事項。年內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統計情況如下：

現任董事 ⁵	職位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五年 出席會議 次數	二零零五年 任內舉行的 會議次數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出席會議 次數	二零零五年 任內舉行的 會議次數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出席會議 次數	二零零五年 任內舉行的 會議次數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出席會議 次數	二零零五年 任內舉行的 會議次數	百分比
常小兵	董事長	5	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尚冰	執行董事	5	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佟吉祿	執行董事	4	5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敬璉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100%	5	5	100%	1	1	100%	1	1	100%
單偉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100%	5	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100%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100%	5	5	100%	1	1	100%	1	1	100%
已退任董事													
趙樂 ²	執行董事	3	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秋鴻 ¹	執行董事	2	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盧永仁 ³	執行董事	5	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豐平 ³	執行董事	5	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韻潔 ³	非執行董事	4	5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raig O. McCaw 及/或 C. James Judson 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100%

註：

1. 李秋鴻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2. 趙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3. 盧永仁先生及葉豐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劉韻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Craig O. McCaw先生(及其替代董事C. James Judso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黃偉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國女士、楊小偉先生、李正茂先生、李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建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就授權予管理層時，已給予清晰的指引。若干重大事項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長遠目標和策略、將集團業務擴展至新的業務範疇、全年預算案、季度、中期及末期業績的初步公佈、股息、重大的銀行信貸額、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事項、重大的關連交易及全年內部監控評估。

(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下設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已訂明其職權範圍，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而該等委員會在會議後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a)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由黃偉明先生、吳敬璉先生、單偉建先生及張永霖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黃偉明先生出任。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符合適用監管規定中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獨立性”的要求。委員會內其中一位成員為投資銀行家，具有財務管理的專長及經驗，委員會主席更為特許會計師，具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長及經驗。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委任外部審計師、確定審計費用、處理審計師辭職和解聘、審閱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與外部審計師聯絡及討論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和意見、審閱外部審計師給管理層的信函和管理層的回應及審閱關於本公司內控系統相關的報告。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對其財務報告的審閱，確保本公司得到有效的內控及高效率的審計。

二零零五年，審計委員會的工作亦包括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外部審計師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工作，審計委員會預先批准獨立審計師提供的審計和非審計服務，並確定該等非審計服務是否會影響該審計師的獨立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境外和境內審計師，已連續四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為公司審計師。

除提供審計服務外，亦提供其他服務，本年度支付予獨立審計師之服務酬金如下：

項目	金額(人民幣)
審計服務	59,884,000
與審計相關服務	1,692,000
稅務服務	35,000
合計	61,611,000

審計委員會亦會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師事務所負責公司審計的主要合夥人及審閱文件合夥人的輪換時間及程序等，並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告。委員會有效執行其責任，使董事會能夠更好地監察本公司財務管理狀況，保障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可信性，防止重大財務報告錯誤，同時確保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與紐約股票交易所對審計委員會的相關要求。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先生及張永霖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建國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由吳敬璉先生出任。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薪酬及獎金分配政策，執行董事薪酬方案及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簽訂的業績合同，對首席執行官

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首席執行官則對其他管理層成員進行業績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再交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議。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3) 編製財務報告及財務匯報

董事理解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財務年度編製財務報告，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情況。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須：

-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就任何嚴重偏離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除非情況不適用假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董事亦須負責妥當存置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之情況。

有關財務匯報方面，由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對需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董事會並於股東通訊中，對公司狀況及表現作出了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審。

(4) 內部監控

於2004年的年報中，公司曾披露針對已發現的內控方面的重大弱點計劃作出以下的改進措施：

- (1) 強化對分公司的內部審計和監督；
- (2) 改進信息化系統以完善內控手段，強化現有的財務報告生成過程的內控措施；
- (3) 建立財務管理責任體系，實行更嚴格的責任追究制度以保證財務信息的準確性；
- (4) 建立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評估程序；
- (5) 加強對財會人員進行有關美國和香港會計準則的培訓；
- (6) 進一步規範反舞弊及舉報政策和程序。

於2005年度，公司已陸續實施上述改進措施，並取得了初步進展，包括：

- (1) 制定內部審計工作規範，進一步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要求及程序；
- (2) 聘請系統諮詢師對公司IT總體控制及應用控制進行內控輔導，同時對會計系統進行升級，並進行財務報告合併系統的開發及測試工作；
- (3) 改進對各級分公司財務報告監管的程序及結帳流程；
- (4) 按照COSO風險控制框架，繼續完善控制環境方面的制度規範；
- (5) 額外聘任了具有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準則的認可會計專業人員；及
- (6) 制定反舞弊暫行規定，初步建立舞弊風險評估、舞弊防範及舉報機制。

管理層於2006年仍將繼續加強其他方面的內部控制整改工作以及措施。

本公司目前設有約150人的內部審計部門，駐各省分公司的內部審計人員俱為內部審計部門派出的人員。內部審計以效益審計、責任審計、內控制度審計為重點，為本公司加強經營管理、健全內控制度、防範經營風險及提高經濟效益，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內部審計還重點加強了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過程的監督，使整個內審體系更加適應內控工作的要求。

(5) 董事及員工道德準則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較完善的管理人員和普通員工的行為規範，其中包括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準則、員工守則等。本公司也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制訂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年內，董事一直遵守有關之證券交易程序。

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

本公司制定實施了《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公司對外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本公司並建立了由管理層主持的信息披露審核委員會，確定了本公司的財務運營數據及其他信息的上報滙總程序及定期報告的編寫審閱程序，也對財務控制的主要內容和要求做了具體規定，特別是要求各級負責人作出承諾，由子公司、分公司及各主要部門由下至上出具個人承擔的聲明函，確定了信息披露應遵循的基本原則。

美國薩本斯－奧克斯利法案 (Sarbanes Oxley Act) (以下簡稱「索克斯法案」) 404條款的要求

本公司高度重視索克斯法案404條款的要求，有關法案包括要求美國證券市場上市的非美國發行人，其管理層要對影響財務報告相關的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出具報告和聲明。索克斯法案404條款對非美國發行人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或以後結束的首個財務報告年度開始生效。

有關的內部控制報告必需強調公司管理層對建立和維護充分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相應的控制程序的責任。管理層更須評估截至財務報告年度結束時影響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結構和程序的有效性，並由公司外部審計師對有關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測試和評價，並出具評價報告。

本公司為了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結合落實索克斯法案的要求，二零零四年起開展了內控制度建設工作，成立了以公司管理層為首的領導小組，制定了內控

制度建設工作計劃書。二零零五年更加強內控制度建設及組織全國人員培訓工作，力爭通過改善內控業務流程，明確風險控制點，落實風險控制責任體系以及建立詳盡的文檔記錄等基礎工作，當完成上述改善計劃後，本公司希望能形成一套完整的內部控制機制，對公司的全部經濟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控制及信息系統控制，並希望藉此保障公司經營戰略的實現及效益水平的提升。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作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紐約股票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相應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同時亦受相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改案和二零零二年索克斯法案。本公司還須遵守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非美國發行人的有關規定，但無須完全遵從紐約股票交易所的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款規定，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股票交易所有關規定之主要差異的總結在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上予以披露。

企業透明度

本公司繼續每半年和全年按香港及／或美國會計準則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為了進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使投資者更瞭解公司的經營情況，按季度披露未經審計的主要運營業務數據和財務數據，及每月公佈主要運營數據。此外，本公司亦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的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遞交年度報告和經常性報告。

本公司在半年和全年業績的公告或重大交易的披露後，會即時舉行分析師和媒體的發佈會，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基金經理、投資者、媒體記者等提供相關的資料和數據，直接回答詢問。在發佈會上，公司管理層準確及充分的回答分析師和媒體提出的問題。本公司更為上述的分析師和媒體發佈會安排網上實時轉播和錄像，方便未能參加會議的基金經理、投資者和媒體記者，使有關的信息能廣泛傳達。通過公告及新聞稿，本公司向媒體適時及準確地發放有關公司重大業務發展及管理層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管理層還會安排路演，到全世界不同的國家，與基金界和機構投資者會面和溝通，令他們更能充分瞭解本公司在業務、管理等多方面的工作情況。

本公司的網站不斷地更新，快速、全面地為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有關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料和信息。

自去年開始，本公司更在年報中披露了每一位董事名下的全年總薪酬。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服務，及時回覆他們的諮詢，和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積極的溝通。本公司還不時主動為分析師及投資者安排反向路演的活動，使他們能與本公司管理層、運營公司管理層、基層員工和用戶有更直接的溝通和瞭解，並提供實地考察，參觀不同地方分公司的業務及營業地點等，令投資者及時和充分的瞭解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的情況。

股東權益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公司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代表及薪酬委員會代表皆出席會議，積極與股東溝通。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事項均以點票方式表決，有關程序已於股東大會上解釋。本公司並委任外聘監票員以確保所有投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並把有關投票結果在香港的中、英文報章上公佈。

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審批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事宜。為了確保獨立股東的利益，董事會特別成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並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再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該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皆以點票的方式進行表決。公司管理層在會上馬上公佈核實的點票結果，並把有關結果於翌日在香港的中、英文報章上向公眾披露。



員工發展

2005年，公司全力營造一個重視人才培養和交流、鼓勵員工不斷學習的企業環境，通過實施員工培訓，提升員工職業技能，發掘員工潛力，建立高素質的員工隊伍。

過去一年，公司配合發展模式轉型，先後實施了總經理級管理人員輪流培訓計劃，共有近349名總經理參加了培訓；為提高公司的執行力，公司以管理的實戰經驗為重點，在市場營銷、客戶服務與運行維護等方面，為中層管理人員有針對性地開展大規模的培訓，全年共有26,000多名管理人員與業務技術骨幹參加了此類培訓。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各級管理人員的溝通，常小兵董事長、尚冰總裁等還經常利用各級管理人員集中培訓的機會到培訓現場與各級管理人員溝通，聽取他們對公司發展和經營的意見，鼓勵管理人員同心協力，更好地發揮團隊精神。

2005年，公司充分利用網絡資源的優勢，建立了公司職業資格認證網上考試系統，規範業務技能。年內公司已順利完成了客戶服務職業資格認證網上考

試，共有13,485名客戶服務員工參加了此次考試，合格率為92.6%，通過實施客服代表專業資格認證，保證服務水平，提高客戶滿意度。

在去年12月中國企業評價協會主辦的「首屆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大獎」評選中，公司被評選為「首屆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十佳企業」，並獲「首屆中國人力資源管理成果金獎」。截至2005年12月底，公司共有員工53,070人。

2005年員工資料概覽

	2005
平均年齡	31
員工學歷分佈	
大學本科以上	48%
含研究生	4%
流失率	5%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堅持理性、務實、積極的發展策略，以市場為導向，積極推進發展模式轉型，強化管理執行，實現了核心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一、概述

二零零五年，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堅持理性、務實、積極的發展策略，以市場為導向，積極推進發展模式轉型，強化管理執行，實現了核心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GSM和CDMA用戶持續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移動電話用戶總數達到12,779.4萬戶，增長率達到14.0%，在本公司服務地區的累計用戶市場佔有率保持在34.5%，其中GSM用戶總數達到9,507.2萬戶，增長率為12.8%；CDMA用戶總數達到3,272.2萬戶，增長率為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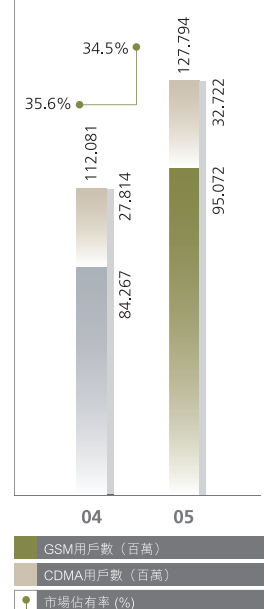
移動增值業務快速發展。二零零五年移動用戶短信使用量為545.3億條，增長率達到23.3%；炫鈴業務用戶淨增2,167.2萬戶，用戶總數已經突破2,194.9萬戶；CDMA1X無線數據用戶總數達到1,505.0萬戶，增長了72.7%。全年移動增值業務

收入達到119.6億元，佔移動業務服務收入比重由二零零四年的10.1%升至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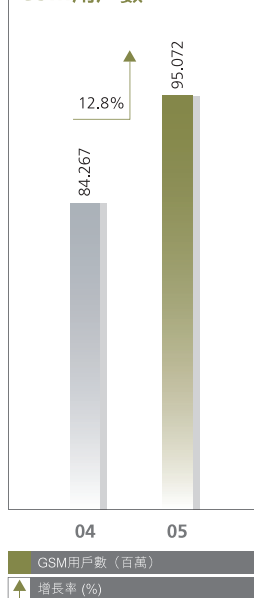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發展平穩。二零零五年國際國內長途電話去話時長達到252.1億分鐘，比上年增長4.8%。「實視通」寬帶視訊和互聯網寬帶用戶分別達到44.6萬戶和134.6萬戶。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適應業務發展需求，優化資本支出結構，在提高網絡運行能力的同時，通過培育客戶品牌，整合渠道、終端和客戶服務等營銷資源，進一步提升了差異化營銷水平和市場競爭能力。

移動用戶數及市場佔有率



GSM用戶數



二、業務簡介

1、GSM業務保持穩定增長

(1) 產品與用戶結構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提供GSM移動通信服務，並與118個國家和地區的248家運營商開通了GSM國際漫遊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SM移動電話用戶總數達到9,507.2萬戶，比二零零四年底的8,426.7萬戶淨增了1,080.5萬戶，其中，後付費用戶數達到4,816.6萬戶，本年淨增532.2萬戶；預付費用戶數達到4,690.5萬戶，本年淨增548.2萬戶。

二零零五年，GSM業務的平均月離網率為2.41%，略高於二零零四年2.30%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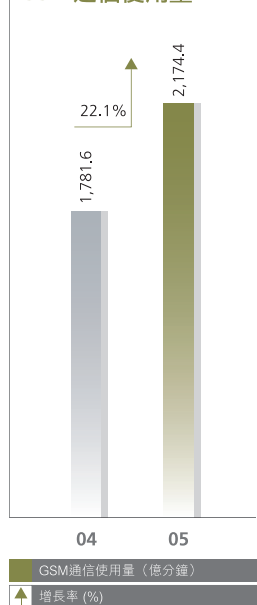
(2) 通信使用量

二零零五年GSM移動電話用戶總通信使用量達到2,174.4億分鐘，比二零零四年的1,781.6億分鐘增長了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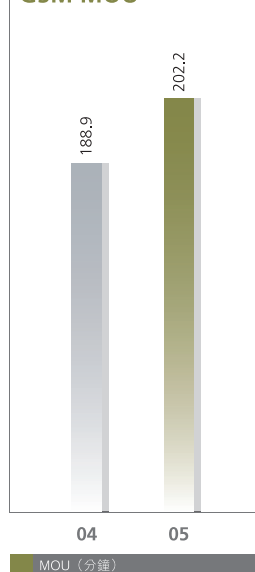
(3) 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與收入(ARPU)

本公司利用網絡忙閑和價格杠杆，分時分區域開展話務量營銷，GSM業務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保持適度增長。二零零五年GSM業務MOU為202.2分鐘，比二零零四年的188.9分鐘上升了13.3分鐘。GSM業務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由二零零四年的49.4元下降到二零零五年的48.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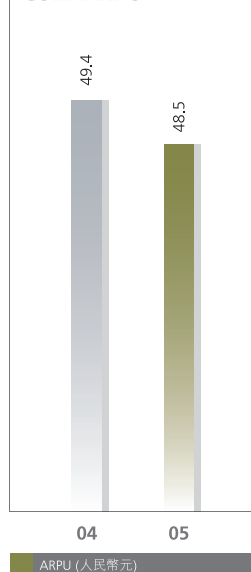
GSM通信使用量



GSM MOU



GSM ARPU



2、CDMA業務實現較快增長

(1) 產品與用戶結構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及澳門地區經營CDMA移動通信業務，並與15個國家和地區的18家運營商開通了CDMA國際漫遊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DMA移動電話用戶總數達到3,272.2萬戶，比二零零四年底的2,781.4萬戶淨增了490.8萬戶。其中，後付費用戶數達到3,001.0萬戶，本年淨增了418.6萬戶；預付費用戶數達到271.3萬戶，本年淨增了72.2萬戶。二零零五年，CDMA業務的平均月離網率為1.49%，與二零零四年持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在「世界風」雙模手機的基礎上正式推出「世界風」雙模卡業務，豐富了「世界風」品牌內涵。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世界風」雙模用戶達到25.4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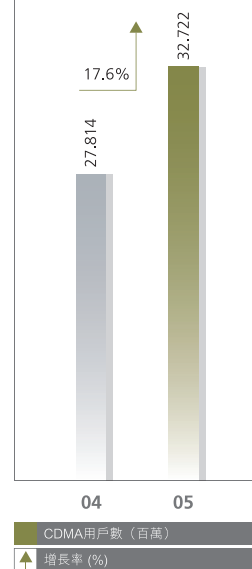
(2) 通信使用量

二零零五年CDMA移動電話用戶總通信使用量達到1,017.5億分鐘，比二零零四年的829.6億分鐘增長了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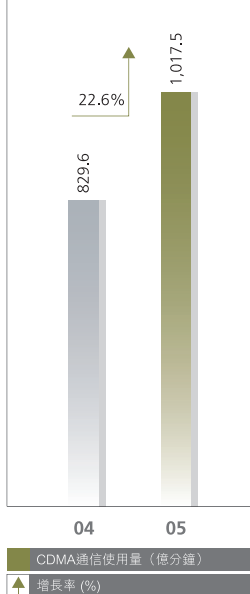
(3) 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與收入(ARPU)

二零零五年CDMA業務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為276.9分鐘，比二零零四年的292.3分鐘下降了15.4分鐘。CDMA業務平均每月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75.1元，比二零零四年的85.3元下降了10.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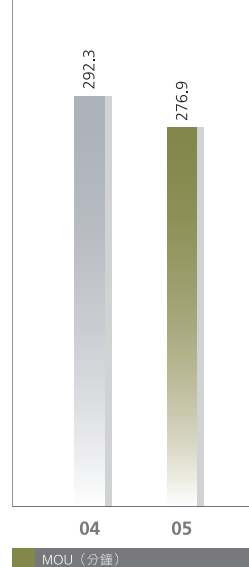
CDMA用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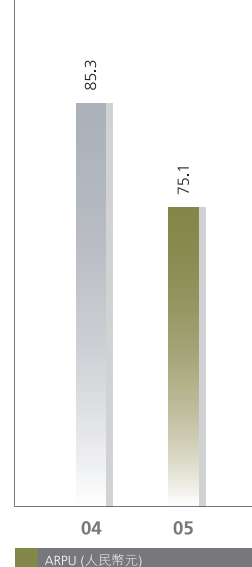
CDMA通信使用量



CDMA MOU



CDMA ARPU



3、移動增值業務快速發展

本公司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加快短信、炫鈴業務市場普及度，進一步提升用戶價值，同時加快CDMA 1X無線數據業務的市場推廣，培育用戶消費習慣，不斷開展業務創新，鞏固和擴大本公司在移動增值業務方面的差異化優勢。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短信使用量達到545.3億條，比二零零四年的442.2億條增長了23.3%。其中GSM短信使用量達到395.1億條，比二零零四年的323.9億條增長了22.0%；CDMA短信使用量達到150.2億條，比二零零四年的118.3億條增長了27.0%。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炫鈴業務發展迅猛，全年淨增炫鈴用戶2,167.2萬戶，其中GSM淨增炫鈴用戶1,630.7萬戶，CDMA淨增炫鈴用戶536.5萬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炫鈴用戶已經達到2,194.9萬戶，其中GSM炫鈴用戶1,646.0萬戶，CDMA炫鈴用戶548.9萬戶。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充分發揮CDMA 1X無線數據業務優勢，積極拓展「互動視界」、「彩E」、「神奇寶典」、「定位之星」、「掌中寬帶」等業務，全年「互動視界」用戶淨增597.3萬戶，「掌中寬帶」淨增用戶36.6萬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DMA 1X無線數據用戶總數達到1,505.0萬戶，增長72.7%。

4、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發展平穩

(1) 長途話音業務

國際國內長途電話去話時長由二零零四年的240.5億分鐘上升為252.1億分鐘。接續國際及港澳台來話為25.9億分鐘。

- PSTN長途電話業務

二零零五年，電路交換長途電話去話時長累計達到104.8億分鐘，比二零零四年的101.0億分鐘增長了3.7%。其中，國內長途103.3億分鐘，國際及港澳台1.5億分鐘。接續國際及港澳台來話時長累計達到23.4億分鐘。

- IP長途電話業務

本公司IP長途電話業務在34個國家和地區開通了國際漫遊。二零零五年，IP電話去話時長累計達到147.3億分鐘，比二零零四年的139.5億分鐘增

長了5.6%。其中，國內長途146.0億分鐘，國際及港澳台1.3億分鐘。接續國際及港澳台來話時長累計達到2.5億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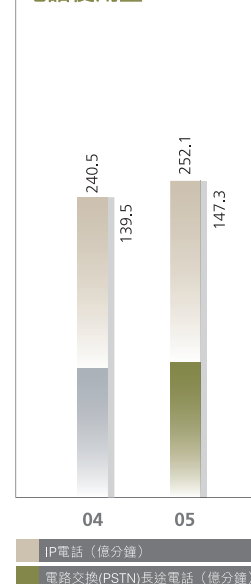
(2) 網元出租及視訊業務

本公司根據用戶要求提供不同帶寬的電路出租和異步轉移模式(ATM)、幀中繼(FR)出租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出租帶寬達到6.5萬個等效2Mbps。「寶視通」寬帶視訊業務用戶累計達到44.6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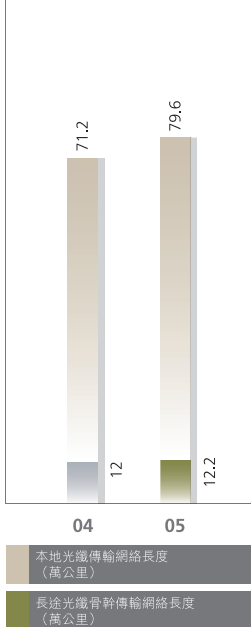
(3) 互聯網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互聯網撥號接入用戶數下降到714.6萬戶。互聯網專線接入用戶數及寬帶用戶數分別達到3.8萬戶和134.6萬戶。

國內國際長途電話使用量



光纖傳輸網絡線路長度



三、通信網絡建設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根據市場發展需要進行網絡優化、補充和完善，升級四個城市GSM網絡至GPRS，充分利用專業網管系統，加強網絡運行分析，完善落實網絡運維規範，網絡承載能力和網絡運行質量進一步提高。

本公司擁有覆蓋全國(除西藏外)的光纖傳輸骨幹網絡，為本公司開展各種業務提供可靠的傳輸平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光纖傳輸網絡總長度達到79.6萬公里，其中光纖傳輸骨幹網絡長度12.2萬公里。

本公司贊助支持的中科院可可西里科考活動，成功考驗了本公司提供通信服務保障的能力，有力提升了公司網絡的美譽度。截止二零零五年底本公司租賃母公司CDMA網絡的無線接通率達到99.78%，掉話率低於0.50%。

GSM網絡無線接通率達到98.68%，掉話率低於0.95%。

二零零五年三月，本公司在經營澳門地區CDMA 1X網絡、提供跨區域移動電信服務的牌照競投中憑藉綜合實力成功中標。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順利建成並開通運營澳門CDMA網絡，成為首家在中國境外地區提供移動通信服務的中國內地電信運營公司。

四、市場營銷

1、銷售策略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堅持以效益為中心，以客戶為導向制定營銷政策。GSM業務在大力發展短信、炫鈴等業務、有效提升用戶ARPU值的基礎上繼續挖掘新增市場。CDMA業務圍繞終端瓶頸問題，加大了終端的集中

採購和市場調控力度，實施終端補貼額度與客戶在網頁獻相掛鈎的營銷政策，借助「炫機」、「如意手機」的銷售，通過開展話務量經營、捆綁uni等增值業務，積極開拓新增市場和農村市場。同時，建立和完善客戶維繫系統，實施客戶積分獎勵計劃，堅持發展與穩定並重，確保了各類業務持續有效發展。

本公司充分利用CDMA 1X網絡和綜合業務優勢，積極開展組合營銷，向用戶提供一體化的解決方案。「政務新時空」、「交通新時空」的推出使「新時空」行業應用不斷擴展。公司通過整合移動、數據互聯網等網絡資源和信息資源開發的「天府農業信息網」，在推動農業信息化的同時有效促進了農村移動市場的發展，榮獲聯合國世界信息峰會大獎。

2、品牌策略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全面落實品牌規劃，初步形成以「世界風」、「新勢力」、「如意通」、「新時空」四大客戶品牌為核心的分品牌營銷體系。「新勢力」以短信、炫鈴和uni等增值業務為驅動力，全面拓展青少年和校園市場。「世界風」通過高品質的差異化服務和雙模雙待機手機的推出，繼續強化其高端客戶品牌形象。「新時空」被重塑造位於集團應用和行業應用的集團客戶品牌。本公司區別品牌開展針對性服務和營銷，實現了品牌形象和客戶規模的共同提升。



3、資費策略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根據客戶品牌下的產品設計思路，進一步梳理和整合現有資費套餐，明確了與客戶品牌對應的主流套餐。嚴格對新資費政策執行審批管理制度，結合成本效益分析和市場需求導向，研究針對不同細分市場的資費套餐模式，加大對省級分公司資費的指導和管理力度，規範了資費政策，促進了資費的穩定。

4、銷售渠道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加大了渠道結構調整力度，在合理佈局的基礎上，適當增加自有營業廳的建設，扶植和推動合作營業廳、連鎖專營店和大賣場快速發展，提升核心和主流渠道在公司渠道中的比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銷售網點總

數達到12萬個，其中自有營業廳達到6,000多個。與此同時，通過規範渠道品牌形象，利用代經銷商管理、終端管理系統的支撐，加強對渠道的管控，提高了渠道的整體協作能力。

5、客戶服務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積極關注用戶體驗，面向社會公開服務承諾，有效提升了客戶感知形象。通過調整歸集客戶服務管理職能，完善客戶俱樂部服務內容，全面啟動客戶積分計劃，實施分層分級服務，構建差異化服務體系，促進了客戶服務整體水平的提升。與此同時，強化客戶投訴的督辦解決，加大對SP的規範管理力度，有效預防和降低了客戶投訴，提高了客戶滿意度。

五、二零零六年業務發展策略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將堅持理性務實、靈活創新、積極有效的發展原則，全面實施品牌營銷戰略，塑造「讓一切自由連通」的整體品牌新形象，推進「世界風」、「新勢力」、「如意通」、「新時空」四大客戶品牌，新增數據固定業務品牌「e網連通」，重塑「聯通無限」增值業務門戶品牌和「聯通10010」服務品牌，以品牌整合營銷資源，推動各項業務的有效快速發展。

GSM業務將充分挖掘網絡資源，增量與維繫並重，通過清理和規範資費政策，提高用戶業務使用量和增值業務滲透率，努力改善用戶結構，穩定用戶ARPU值，在大力開拓縣鄉市場、青少年市場、城市大眾市場和流動人口市場的同時，加強存量市場的經營，繼續保持GSM業務穩定增長勢頭。

CDMA業務將充分利用各種營銷資源，通過加強終端調控與社會化運作相結合，積極推進終端社會化銷售進程，提高CDMA終端的性價比，降低用戶初次入網門檻。本公司將繼續加大CDMA 1X業務的創新推廣，強化CDMA業務差異化的市場競爭優勢，同時以集團應用、行業應用的推廣為重點，推動集團客戶業務規模化發展，加快CDMA業務有效發展。



移動增值業務將以客戶品牌為載體，根據不同細分市場分類推廣增值業務，提高短信、炫鈴等業務普及度，確保其收入穩步增長；大力推廣以手機音樂、資訊和遊戲為重點的各類新業務，培育用戶3G業務消費習慣；快速提升CDMA 1X和部分城市GPRS無線數據業務的滲透率，加快推廣「掌中寬帶」、手機導航和即時通信等業務，從整體上提高公司的品牌競爭力。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將堅持「語音為先，數據為本」，繼續做深、做細語音專線、卡類和註冊業務等傳統產品，積極開發固網增值業務，提高創收增效能力。同時優化產品結構，

統一整合為「e網連通」長途數據互聯網業務品牌，通過加強「e網連通」業務與移動業務資源的緊密結合，積極開展組合營銷，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

本公司將結合品牌營銷戰略的實施，進一步加強渠道的規範化建設與管理，提高主流渠道的掌控能力和滲透率。按照規範化與靈活性相結合的原則，繼續加強產品梳理和資費政策管理。以打造「聯通10010」服務品牌為目標，完善分品牌服務規範和標準，建立客戶品牌的分級服務體系。通過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強化經營執行力，不斷提高本公司的綜合競爭能力。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一、概述

二零零五年公司堅持市場導向，加快有效發展。收入保持穩定增長，盈利水平進一步提高，自由現金流（即：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去資本開支）及資產負債率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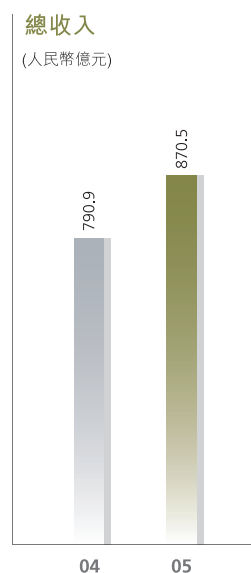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870.5億元（以下財務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比上年增長10.1%。EBITDA（附註1）為284.4億元，比上年增長5.4%。實現年度盈利49.3億元，比上年增長9.7%。公司每股盈利為0.392元，比上年0.358元增加0.034元。全年資本開支為176.1億元，自由現金流由上年的54.3億元增加至131.9億元。

（附註1） EBITDA反映了在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淨其他（收入）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和少數股東權益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債務水平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年度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分析。雖然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借債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按公認會計原則，它不作為衡量經營業績和流動性的尺度，也不代表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此外，我們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二、收入

二零零五年公司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實現收入870.5億元，比上年增長10.1%。其中服務收入842.9億元，比上年增長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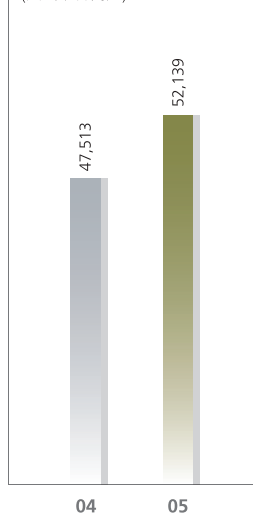
下表反映了本公司各項業務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的收入變化及佔收入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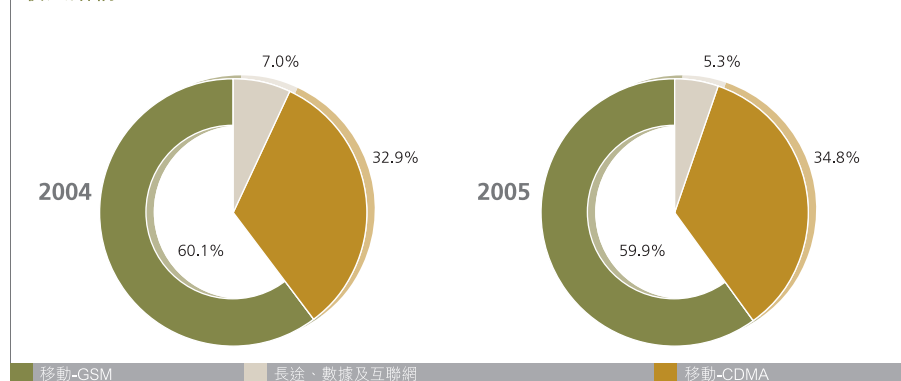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移動電話	73,559	93.0%	82,459	94.7%
其中：GSM	47,513	60.1%	52,139	59.9%
CDMA	26,046	32.9%	30,320	34.8%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	5,528	7.0%	4,590	5.3%
收入合計	79,087	100.0%	87,049	100.0%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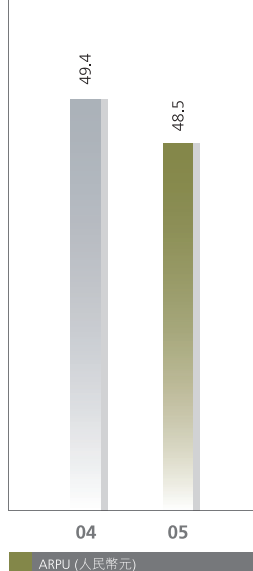
GSM 移動業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結構



GSM ARPU



1、GSM移動電話業務

隨著公司GSM移動電話用戶進一步增加,GSM業務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二零零五年實現收入521.4億元,比上年增長9.7%。平均每戶每月收入(ARPU)由二零零四年的49.4元略為下降為48.5元,下降0.9元。

下表反映了GSM移動電話業務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收入的各組成部分及佔GSM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47,513	100.0%	52,139	100.00%
(一) 服務收入	47,509	100.0%	52,136	100.00%
其中： 通話費	31,997	67.3%	32,078	61.5%
月租費	6,922	14.6%	6,841	13.1%
網間結算收入	2,614	5.5%	3,466	6.7%
其他收入	5,976	12.6%	9,751	18.7%
(二)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4	0.0%	3	0.0%

二零零五年GSM服務收入為521.4億元,其中通話費為320.8億元,佔收入的比例為61.5%;月租費為68.4億元,佔收入的比例為13.1%。GSM移動電話網間結算收入為34.7億元,佔收入的比例為6.7%。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大力推廣短信、炫鈴等增值業務，GSM增值業務服務收入實現79.1億元，佔GSM業務服務收入比重由上年的10.2%上升為15.2%。

2、CDMA移動電話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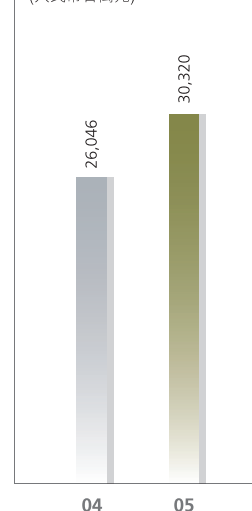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公司繼續推進CDMA業務營銷模式轉型，有效控制營銷費用增長，特別是減少手機補貼成本，努力實現有效發展。二零零五年CDMA移動電話業務實現收入303.2億元，比上年增長16.4%。CDMA移動電話業務平均每戶每月收入(ARPU)隨用戶規模的擴大由二零零四年的85.3下降至75.1元，下降10.2元。

下表反映了CDMA移動電話業務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收入的各組成部分及佔CDMA收入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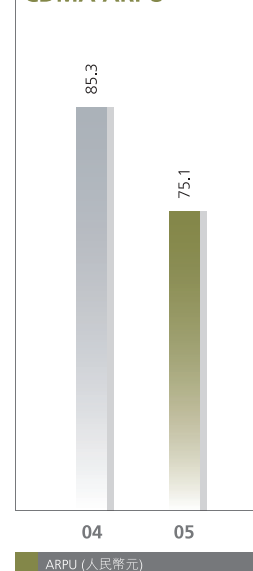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26,046	100.0%	30,320	100.0%
(一) 服務收入	24,378	93.6%	27,577	91.0%
其中： 通話費	16,164	62.0%	16,727	55.2%
月租費	4,638	17.8%	4,905	16.2%
網間結算收入	927	3.6%	1,399	4.6%
其他收入	2,649	10.2%	4,546	15.0%
(二)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668	6.4%	2,743	9.0%

二零零五年CDMA服務收入佔收入比重為91.0%，其中通話費為167.3億元，佔收入的比例為55.2%；月租費為49.1億元，佔收入比例為16.2%；網間結算收入為14.0億元，佔收入比例為4.6%。

CDMA 移動業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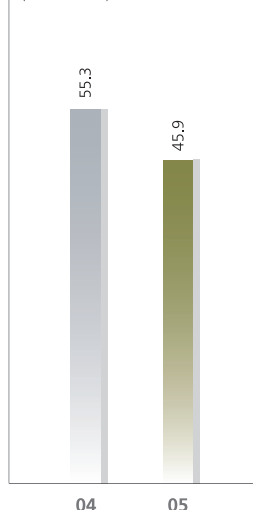


CDMA ARPU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
業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公司基於CDMA1X業務技術優勢，大力發展CDMA無線數據業務，不斷提升增值業務對收入的貢獻。二零零五年CDMA移動電話增值業務實現收入40.5億元，佔CDMA服務收入比重由上年9.8%上升為14.7%。

3、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和各運營商不斷加大市場促銷力度，長途去話及租線等業務資費下降較快。雖然全年國際國內長途去話時長比上年增長4.8%，但二零零五年實現收入45.9億元，比上年下降17.0%。

三、成本費用

二零零五年公司成本費用合計為799.5億元，比上年增長10.1%。

下表列出了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主要成本項目以及每個項目所佔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成本費用合計	72,617	91.8%	79,947	91.8%
其中：線路及網絡租賃費	7,398	9.4%	8,747	10.0%
網間結算成本	7,517	9.5%	8,372	9.6%
折舊及攤銷	19,011	24.0%	20,368	23.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4,615	5.8%	5,616	6.5%
銷售費用	19,523	24.7%	20,558	23.6%
管理費用及其他	10,500	13.3%	11,742	13.5%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563	3.2%	3,575	4.1%
淨財務費用	1,593	2.0%	1,003	1.2%

1、線路租賃及網絡租賃費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線路租賃及網絡租賃費共87.5億元，比上年增長18.2%，佔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9.4%上升至10.0%。其中，CDMA業務網絡租賃費由二零零四年的65.9億元增加到二零零五年的79.2億元。根據二零零五年新簽訂的CDMA網絡租賃協議，公司按照CDMA服務收入的29%支付網絡租賃費。

2、網間結算成本

二零零五年由於網間話務量增加，網間結算成本達到83.7億元，比上年上升11.4%。其中，GSM業務的網間結算成本比上年增長11.7%，CDMA業務的網間結算成本比上年增長19.7%，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網間結算成本比上年下降14.9%。網間結算成本佔收入的比重為9.6%，比上年略增。

3、折舊及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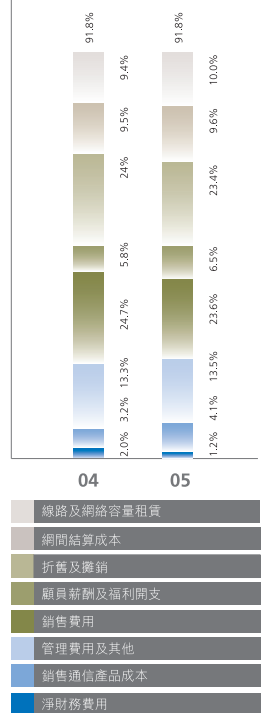
由於資產規模的進一步擴大，二零零五年折舊及攤銷增加至203.7億元，比上年上升7.1%。但隨著收入的增長，折舊及攤銷費用佔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4.0%降至23.4%。

4、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受社會職工保險費用支出標準提高並新增部分社會保險項目，以及由於執行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授予股份期權的成本作為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在授予日至生效日期間攤銷等因素影響，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有所增加。全年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為56.2億元，比上年增長21.7%，佔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5.8%升至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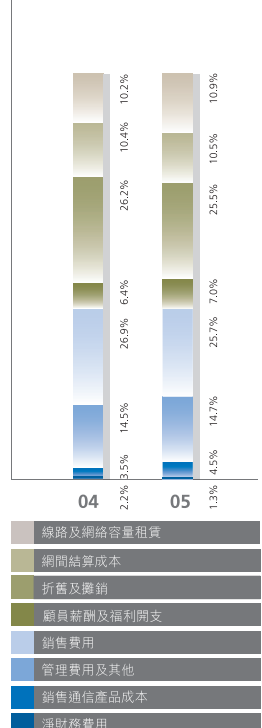
成本費用分析

各項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



成本費用分析

成本構成(%)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5、銷售費用

本公司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銷售佣金、業務宣傳與廣告費用、CDMA手機捆綁銷售的攤銷費用以及客戶維繫費用。二零零五年銷售費用為205.6億元，比上年上升5.3%，低於收入增幅4.8個百分點。其中，CDMA手機成本攤銷59.5億元，手機成本待攤銷餘額由上年底的47.5億元下降為二零零五年底29.4億元，後續手機待攤銷成本壓力進一步減輕。

公司通過營銷模式轉型，提高營銷成本開支效益，營銷費用佔收入的比重為23.6%，比上年的24.7%下降了1.1個百分點。

6、管理費用及其他

由於公司網絡設備免費保修期陸續到期，續保費用大幅增加，以及基站水電等能源消耗費用隨公司網絡規模擴大和國家能源價格的上漲而出現較快增長等因素影響，二零零五年管理費用及其他為117.4億元，比上年增長11.8%。管理費用及其他佔收入的比例從上年的13.3%上升至13.5%。二零零五年公司加強壞帳損失的有效控制，全年提取壞帳準備15.0億元，比上年下降31.6%，綜合壞帳率由上年的2.8%下降至1.8%。

7、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二零零五年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為35.8億元，比上年上升39.5%，佔收入的比重為4.1%。

8、利息收入與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利息收入降至0.96億元，比上年下降6.5%，財務費用為11.0億元，比上年下降35.2%。淨財務費用由上年的15.9億元降為10.0億元，下降37.0%。下降的

主要原因是公司二零零五通過發行100億元短期融資券等措施優化債務結構，壓縮債務規模，有效減少利息支出，同時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產生淨滙兌收益2.74億元。

四、盈利水平

1、 稅前利潤

公司積極加強成本費用控制，努力實現量、收、效協調發展。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實現稅前利潤71.0億元，比上年增長9.8%。

GSM移動電話業務稅前利潤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達到72.8億元，比上年增長6.5%。CDMA移動電話業務盈利水平逐季改善，其中下半年盈利達到2.8億元，全年虧損2.0億元，比上年減虧3.6億元。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稅前利潤為1.4億元。

2、 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所得稅增至21.7億元，比上年增長9.8%，實際稅率為30.6%。

3、 年度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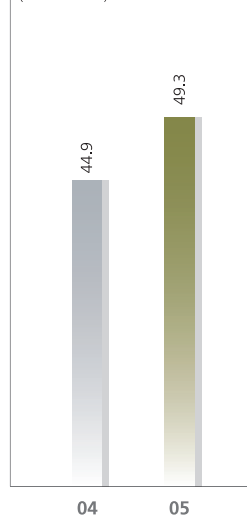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實現年度盈利49.3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392元，比上年的0.358元上升9.6%。

五、EBIT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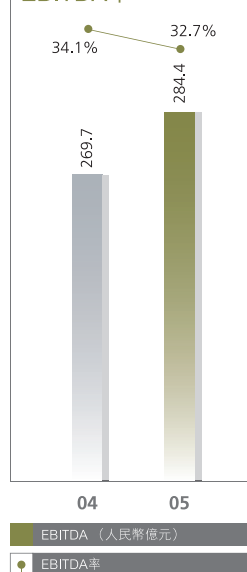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EBITDA為284.4億元，比上年增長5.4%，EBITDA率（即：EBITDA佔收入的百分比）為32.7%，比上年下降了1.4個百分點。

二零零五年GSM移動電話業務的EBITDA為254.5億元，比上年增長4.0%，EBITDA率由上年的51.3%下降為48.8%。CDMA移動電話業務的EBITDA由上年的-1.4億元增長為4.4億元。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EBITDA二零零五年為26.8億元，較上年下降4.4%。

年度盈利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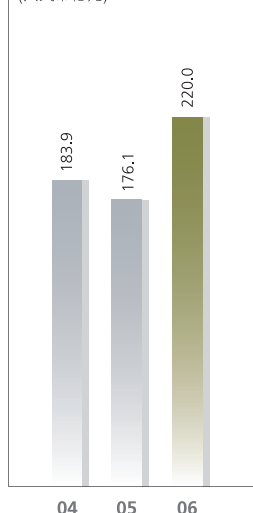


EBITDA和
EBITDA率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資本投資及計劃投資
(人民幣億元)



六、資本開支及自由現金流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各項業務資本開支共計176.1億元。其中，GSM移動電話業務的資本開支為73.3億元，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資本開支為11.8億元，本地接入網及基礎網絡的資本開支為29.5億元，計費、客服與信息系統、綜合樓等其他項目的資本開支為61.5億元。

二零零五年自由現金流得到進一步提升，由上年的54.3億元上升為131.9億元。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各主要業務的資本開支及二零零六年預計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零六年預計 (人民幣億元)
合計	176.1	220.0
移動通信業務	73.3	108.0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11.8	14.7
接入網及基礎網絡	29.5	37.8
其他	61.5	59.5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計劃資本開支為220.0億元。其中GSM業務資本開支為108.0億元，主要是滿足用戶需求，改善網絡覆蓋質量和適當擴容，同時在部分重點城市進行GPRS網絡升級；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資本開支為14.7億元；本地接入及基礎網絡的資本開支為37.8億元；計費、客服與信息系統、綜合樓等其他項目的資本開支為59.5億元。

本公司計劃主要通過業務運營帶來的現金來滿足公司的資本開支。

七、資產負債情況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保持穩健，財務狀況得到進一步改善。總資產由二零零四年底的1490.4億元變化為二零零五年底的1426.3億元，總負債由二零零四年底的766.0億元下降到二零零五年底的663.4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二零零四年底的51.4%下降為二零零五年底的46.5%。

二零零五底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達到355.9億元，比二零零四年底的288.8億元增加67.1億元，考慮到公司能夠取得的融資及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我們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運營資金以滿足現時所需及債務支付。

有關公司重要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與判斷見財務報告附註二和四。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移動通信、長途電話、數據及互聯網服務。

經營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74至75頁財務報表內。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實現了高速發展並創造了良好的經營業績。故此，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11元，共約人民幣13.8億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179至180頁的「財務概要」內。

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和19內。

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固定資產

本集團和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沒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第76至77頁。

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財務報表第76至77頁所列的股東權益變動表。

住房福利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住房福利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之章程(「章程」)中，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供貨商和客戶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首五家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年度營業總額的3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8%。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共佔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年度之總採購額約29%。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或任何股東(據各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未在本集團首五家最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於財務報表註32一段。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列並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內作為一方的所有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訂立：(a)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b)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根據規定此類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的函件，說明於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列之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內之所有獲授予豁免的關連交易：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2. 符合有關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交易的定價政策；
3. 根據獲授予豁免的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4. 並無超逾其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為公司的發展作出了貢獻的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對該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了修訂，以使其符合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要求，並提供更優惠的計劃以吸引及留住骨幹人員。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規定：

- (i)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集團的執行董事或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i) 所授期權可認購的股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iv) 期權期自發出期權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10年；及
- (v)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公司股份於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報價表上所載的收盤價；及
 - (c) 公司股份於期權要約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價單上所列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為233,292,400份，其中，6,730,000份期權由董事持有。詳情請參閱「董事在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酬金」一段。

所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授出的股份期權是受已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管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有21,269,200份股份期權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再授出167,466,000份股份期權，其中2,840,000份期權授予於當時在任之董事及3,000,000份期權授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此次授予對董事在股份中的權益的影響，請參閱「董事在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酬金」一段。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同時採納了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為了統一管理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也對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進行了修訂。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基本上與上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相同，但以下規定除外：

- (i) 行使其期權時應付的股份價格為15.4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香港聯交所交易徵費）；
- (ii) 期權行使的有效期自期權授予日起的兩年後開始，最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的10年後結束；及
- (iii) 本公司不會根據該計劃再授予更多的期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為24,309,600份股份期權，其中701,400份期權由董事持有。詳情請參閱「董事在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酬金」一段。

所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授出的股份期權是受已修訂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管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均尚未行使。

期權的財務影響及估值

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變更了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損益表中將股份期權之成本列為支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的股份期權，其成本於相關期間的損益表追溯確認為支出。本集團所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成本是根據授予股份期權當日按照Black-Scholes定價模型確定的估計期權公允價值確定。

以上各股份期權計劃的進一步描述及其財務影響及估值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8。

有關對已授出的期權價值的披露，請參閱第174至175頁所載列的「給北美洲投資者的補充財務資料」。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在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下表列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每一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 總數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	9,725,000,020	77.34%
(ii)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	—	9,725,000,020	77.34%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中國聯通(BVI)」)	9,725,000,020	—	77.34%

附註：由於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中國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根據該條例，中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持有的權益，因而已被納入當中。

除上表所述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按該條例第336條保存的名冊中，並無任何他人或公司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股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成員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常小兵(董事長)

尚冰

佟吉祿

李秋鴻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盧永仁

葉豐平

趙樂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韻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

單偉建

張永霖

Craig O. McCaw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退任)

C. James Judson (Craig O. McCaw的替代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退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黃偉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李秋鴻先生、盧永仁先生及葉豐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劉韻潔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李建國女士、楊小偉先生、李正茂先生、李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呂建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常小兵先生、佟吉祿先生、李建國女士、楊小偉先生、李正茂先生、李剛先生、張鈞安先生、呂建國先生、張永霖先生及黃偉明先生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有關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董事之個人簡歷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之董事簡介內。彼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資料，已載於下文供股東考慮。

除已於個人簡歷內所披露者外，常小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最後可行日期」），常先生除持有根據本公司於股份期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期權共1,326,000股外，並無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指定服務年期，亦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常先生須要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常先生的酬金包括每月基本薪金港幣107,700元和住房補貼，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和酌情認股權。常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常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51(2)條通知本公司股東。

除已於個人簡歷內所披露者外，佟吉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佟先生除持有根據本公司於股份期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期權共1,668,000股外，並無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指定服務年期，亦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佟先生須要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佟先生的酬金包括每月基本薪金港幣69,200元和住房補貼，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和酌情認股權。佟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佟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51(2)條通知本公司股東。

除已於個人簡歷內所披露者外，李建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除持有根據本公司於股份期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期權共1,552,000股外，並無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指定服務年期，亦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李女士須要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李女士的酬金包括每月基本薪金港幣57,700元和住房補貼，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和酌情認股權。李女士的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李女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51(2)條通知本公司股東。

除已於個人簡歷內所披露者外，楊小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除持有根據本公司於股份期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期權共1,118,000股外，並無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指定服務年期，亦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楊先生須要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楊先生的酬金包括每月基本薪金港幣57,700元和住房補貼，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和酌情認股權。楊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楊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51(2)條通知本公司股東。

除已於個人簡歷內所披露者外，李正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共20,000股及根據本公司於股份期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期權共1,360,600股外，並無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指定服務年期，亦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李先生須要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李先生的酬金包括每月基本薪金港幣57,700元和住房補貼，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和酌情認股權。李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李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51(2)條通知本公司股東。

除已於個人簡歷內所披露者外，李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除持有根據本公司於股份期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期權共500,000股外，並無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指定服務年期，亦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李先生須要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李先生的酬金包括每月基本薪金港幣57,700元和住房補貼，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和酌情認股權。李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李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51(2)條通知本公司股東。

除已於個人簡歷內所披露者外，張鈞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除持有根據本公司於股份期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期權共500,000股外，並無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指定服務年期，亦沒有條款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張先生須要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張先生的酬金包括每月基本薪金港幣57,700元和住房補貼，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和酌情認股權。張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張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51(2)條通知本公司股東。

除已於個人簡歷內所披露者外，呂建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除持有根據本公司於股份期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期權共1,668,600股外，並無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呂先生與本公司現時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同，亦沒有條款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呂先生須要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呂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和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袍金每年港幣20,000元。除上述之袍金外，呂先生並無享有花紅或其他酬金之權利。呂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51(2)條通知本公司股東。

除已於個人簡歷內所披露者外，張永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除持有根據本公司於股份期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期權共292,000股外，並無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現時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同，亦沒有條款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張先生須要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袍金每年港幣70,000元和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袍金每年港幣20,000元。除上述之袍金外，張先生並無享有花紅或其他酬金之權利。張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51(2)條通知本公司股東。

除已於個人簡歷內所披露者外，黃偉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現時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同，亦沒有條款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黃先生須要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黃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除上述之袍金外，黃先生並無享有花紅或其他酬金之權利。黃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51(2)條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在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須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已卸任董事於本公司或該條例所定義的任何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下之董事及已卸任董事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以下股份期權：

董事及已卸任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行使期權數 ¹	二零零五年內授予期權數 ¹	二零零五年內已行使期權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期權數	二零零五年酬金（人民幣千元）
常小兵	526,000	—	—	526,000	4,213
尚冰	1,208,400	—	—	1,208,400	3,513
佟吉祿	1,168,000	—	—	1,168,000	2,845
李秋鴻 ⁵	不適用 ²	—	—	816,400	1,013
盧永仁 ⁵	554,000	—	204,000	350,000	2,877
葉豐平 ⁵	734,000	—	—	734,000	2,145
劉韻潔 ⁵	876,600	—	—	876,600	316
吳敬璉	876,000	—	—	876,000	316
單偉建	584,000	—	—	584,000	316
張永霖	292,000	—	—	292,000	316
趙樂 ³	816,400	—	—	不適用	1,226
Craig O. McCaw ⁴	876,000	—	—	不適用	114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後，本公司按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授出以下股份期權予以下董事及已卸任董事：

董事及已卸任董事姓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未行使期權數 ¹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授予期權數 ¹
常小兵	526,000	800,000
尚冰	1,208,400	700,000
佟吉祿	1,168,000	500,000
李秋鴻 ^{2及5}	816,400	280,000
盧永仁 ⁵	350,000	280,000
葉豐平 ⁵	734,000	280,000
李建國 ⁶	1,052,000	500,000
楊小偉 ⁶	618,000	500,000
李正茂 ⁶	860,600	500,000
李剛 ⁶	—	500,000
張鈞安 ⁶	—	500,000
呂建國 ⁶	1,168,600	500,000

1 每一期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份之權利。

2 李秋鴻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3 趙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4 Craig O. McCaw先生(及其替代董事C. James Judson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5 李秋鴻先生，盧永仁先生及葉豐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劉韻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6 李建國女士、楊小偉先生、李正茂先生、李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建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表所列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年度內任何時候均未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此外，除以上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該條例所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它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合同及服務合同中的權益

每位現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條件。

除上述服務合同外，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未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實質性權益。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董事，均未訂有在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本公司不可終止的尚未期滿的服務協議。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於「董事在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酬金」一段和財務報表附註2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約70名及53,000名員工。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為人民幣56.2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6.2億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福利、住房福利、按個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公司設股份期權計劃，公司可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函。本公司依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程載列於第17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或受到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已按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合共約人民幣8,900,000元。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已對隨付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董事會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選舉及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袍金。
- (四)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项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甲) 「在下述(乙)段和(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
- (乙) 董事會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六) 「動議：

(甲) 在下述(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乙) (甲)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丙) 董事會根據(甲)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甲甲)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另加(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列名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及按此解釋之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

(七) 「動議：茲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丙)段(乙乙)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常小兵、尚冰、佟吉祿、李建國、楊小偉、李正茂、李剛及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呂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單偉建、張永霖及黃偉明

承董事會命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會議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以港幣支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 (四)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至五月十二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五) 有關本通告第(五)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或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有關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列於一份本公司獨立通函內，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內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六) 本會議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本會議後公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點票表決：(i)本會議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會議並有權在本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iii)任何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之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iv)任何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會議，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本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總共佔所有附帶表決權股份的所有已繳足款額的至少十分之一。

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70至第171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制。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制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制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它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它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制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附註2.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2, 6	116,056,432	118,492,120
商譽	2.2, 7	3,143,983	3,136,557
其它資產	2.2, 8	7,818,583	9,694,761
遞延稅項資產	2.2, 9	335,234	468,774
		127,354,232	131,792,212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107,812	3,114,632
應收賬款，淨值	11	4,548,429	5,229,980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	12	2,342,467	3,059,714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32.2	138,485	269,919
應收聯通集團款	32.1	—	61,401
應收關聯公司款	32.1	384,531	193,048
短期銀行存款		282,457	662,0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5,471,576	4,655,464
		15,275,757	17,246,183
總資產		142,629,989	149,038,39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33,621	1,332,487
股本溢價	14	52,601,014	52,546,294
儲備		2,827,331	2,259,295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0	1,383,169	1,256,349
— 其它		18,139,210	15,047,816
		76,284,345	72,442,241
少數股東權益	1, 20	2,734	—
總權益		76,287,079	72,442,2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附註2.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5	11,981,518	26,137,188
融資租賃負債	16	145,367	488,956
遞延稅項負債	9	5,613	3,262
遞延收入	2.2	3,348,232	3,840,493
其它長期負債		—	2,578
		15,480,730	30,472,4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7	18,526,628	16,785,749
應交稅金		1,016,128	395,688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32.2	822,006	948,574
應付聯通集團款	32.1	38,094	—
應付關聯公司款	32.1	116,621	5,760
短期債券	18	9,865,900	—
短期銀行借款	19	7,024,358	8,928,417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5	5,145,190	11,086,305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16	420,631	938,189
預收賬款	2.14	7,886,624	7,034,995
		50,862,180	46,123,677
總負債		66,342,910	76,596,154
總權益及負債		142,629,989	149,038,395
淨流動負債		(35,586,423)	(28,877,4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767,809	102,914,718

第80頁至第171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常小兵

董事

佟吉祿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附註2.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投資	20	55,341,026	55,290,963
固定資產	6	43,660	49,447
子公司長期借款	15(b)	5,649,162	5,793,550
		61,033,848	61,133,960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	12	50,366	34,463
應收聯通集團款	32.1	156	134
應收子公司款		21,897	20,781
應收股利	27(b)	3,280,000	—
短期銀行存款		80,702	270,5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299,744	371,994
		3,732,865	697,885
總資產		64,766,713	61,831,845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附註2.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33,621	1,332,487
股本溢價	14	52,601,014	52,546,294
儲備		215,361	110,664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0	1,383,169	1,256,349
— 其它		1,709,952	(36,586)
總權益		57,243,117	55,209,2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5	4,035,116	5,793,5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7	62,079	47,358
應付子公司款		90,658	84,743
短期銀行借款	19	1,721,697	696,98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5	1,614,046	—
		3,488,480	829,087
總負債		7,523,596	6,622,637
總權益及負債		64,766,713	61,831,845

第80頁至第171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常小兵

董事

佟吉祿

董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每股數據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附註2.2)
收入(營業額)			
GSM業務收入	2.2, 5, 21, 32	52,135,528	47,508,952
CDMA業務收入	2.2, 5, 21, 32	27,576,936	24,377,674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5, 21, 32	3,049,967	3,662,734
長途業務收入	5, 21, 32	1,524,573	1,848,009
服務收入合計		84,287,004	77,397,369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2.2, 5, 21, 32	2,761,827	1,689,755
收入合計	2.2, 5, 21	87,048,831	79,087,124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22, 32	(8,747,317)	(7,398,128)
網間結算成本	32	(8,372,370)	(7,516,586)
折舊及攤銷	2.2, 22	(20,368,181)	(19,011,07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2, 22, 23, 24, 25	(5,616,312)	(4,615,057)
銷售費用	2.2, 22, 32	(20,557,878)	(19,523,280)
管理費用及其它	2.2, 22, 32	(11,741,560)	(10,500,241)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2, 22, 32	(3,575,316)	(2,562,645)
財務費用	26	(1,099,321)	(1,696,075)
利息收入		96,196	102,907
淨其它收入		34,925	103,647
稅前利潤		7,101,697	6,470,592
所得稅	2.2, 9	(2,170,411)	(1,977,141)
年度盈利		4,931,286	4,493,45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31,052	4,493,451
少數股東權益		234	—
		4,931,286	4,493,451
擬派末期股息	30	1,383,169	1,256,349
已派發股息	30	1,256,924	1,256,16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附註2.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2.2, 29	0.392	0.358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2.2, 29	0.391	0.357
已發行之股票－基本(千股)	29	12,570,398	12,561,242
已發行之股票－攤薄(千股)	29	12,607,476	12,593,054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29	3.923	3.577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29	3.911	3.568
發行之美國托存股－基本(千股)	29	1,257,040	1,256,124
發行之美國托存股－攤薄(千股)	29	1,260,748	1,259,305

第80頁至171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							合計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評估儲備	儲備基金	留存收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餘額，已呈列為權益	1,331,390	52,483,266	—	176,853	1,542,478	14,081,503	—	69,615,490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影響：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 酬金(附註2.2(b))	—	—	21,707	—	—	(21,707)	—	—
— 一次性及不退還收入 及其相關的直接成本 (附註2.2(d))	—	—	—	—	—	(563,622)	—	(563,62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餘額，經重列	1,331,390	52,483,266	21,707	176,853	1,542,478	13,496,174	—	69,051,868
年度盈利(經重列)	—	—	—	—	—	4,493,451	—	4,493,451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88,957	—	—	—	—	88,957
— 期權行使的確認(附註28)	1,097	63,028	—	—	—	—	—	64,125
提取法定準備(附註27)	—	—	—	—	429,300	(429,300)	—	—
二零零三年股息	—	—	—	—	—	(1,256,160)	—	(1,256,16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2,487	52,546,294	110,664	176,853	1,971,778	16,304,165	—	72,442,241
不予確認的負商譽 (附註2.2(c))	—	—	—	—	—	7,425	—	7,42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餘額，經重列	1,332,487	52,546,294	110,664	176,853	1,971,778	16,311,590	—	72,449,666
年度盈利	—	—	—	—	—	4,931,052	234	4,931,286
少數股東投入子公司股份 (附註1)	—	—	—	—	—	—	2,500	2,500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08,417	—	—	—	—	108,417
— 期權行使的確認(附註28)	1,134	54,720	(3,720)	—	—	—	—	52,134
提取法定儲備(附註27)	—	—	—	—	463,339	(463,339)	—	—
二零零四年股息(附註30)	—	—	—	—	—	(1,256,924)	—	(1,256,92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3,621	52,601,014	215,361	176,853	2,435,117	19,522,379	2,734	76,287,079

	本公司				合計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留存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已呈列為權益	1,331,390	52,483,266	—	2,577,229	56,391,885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影響：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附註2.2(b))	—	—	21,707	(21,707)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1,331,390	52,483,266	21,707	2,555,522	56,391,885
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79,599)	(79,599)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88,957	—	88,957
— 期權行使的確認(附註28)	1,097	63,028	—	—	64,125
二零零三年股息	—	—	—	(1,256,160)	(1,256,1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2,487	52,546,294	110,664	1,219,763	55,209,208
年度盈利	—	—	—	3,130,282	3,130,282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08,417	—	108,417
— 期權行使的確認(附註28)	1,134	54,720	(3,720)	—	52,134
二零零四年股息(附註30)	—	—	—	(1,256,924)	(1,256,9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3,621	52,601,014	215,361	3,093,121	57,243,117

第80頁至第171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附註2.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a)	33,974,778	27,703,311
已收利息		95,731	106,365
已付利息		(1,792,398)	(2,310,270)
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4,423)	(1,680,11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0,803,688	23,819,29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16,643,005)	(18,939,138)
出售固定資產		91,851	53,970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379,568	250,769
支付收購聯通新世紀之直接費用		—	(4,566)
支付收購聯通新世界之直接費用		—	(14,039)
收購聯通國際，扣除購入之現金		—	44,267
出售國信尋呼所收到之現金		—	450,000
購入其它資產		(576,755)	(799,866)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16,748,341)	(18,958,60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股份期權所獲得之現金		52,134	64,125
收到的子公司少數股東投資款		2,500	—
短期債券的增加		9,690,800	—
短期銀行借款的增加		12,532,071	10,224,971
長期銀行借款的增加		5,798,657	11,083,383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0,104,146)	(12,271,753)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9,928,416)	(17,245,641)
支付股息(附註30)		(1,256,924)	(1,256,160)
融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13,213,324)	(9,401,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842,023	(4,540,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4,629,553	9,169,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13	5,471,576	4,629,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結餘		9,319	4,756
銀行結餘		5,462,257	4,650,70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i)	—	(25,911)
		5,471,576	4,629,553

附註(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存款作為長期銀行借款的質押(二零零四年：0.26億元)。

(a) 將年度盈利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附註2.2)
年度盈利	4,931,286	4,493,451
調整項目：		
所得稅	2,170,411	1,977,141
折舊及攤銷	20,368,181	19,011,074
資本化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攤銷	5,947,631	6,120,737
利息收入	(96,196)	(102,907)
利息費用	1,060,271	1,668,467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25,134	10,537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108,417	88,957
計提的壞賬準備	1,498,510	2,191,820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816,959)	(1,915,496)
存貨減少／(增加)	1,006,820	(939,899)
其它資產增加	(2,738,580)	(5,536,980)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增加	(477,665)	(792,416)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減少／(增加)	131,434	(85,306)
應收聯通集團款減少	61,401	—
應收關聯公司款(增加)／減少	(191,483)	70,516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604,410	1,835,813
預收賬款增加	851,629	367,431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492,261)	244,486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減少)／增加	(126,568)	169,733
應付聯通集團款增加／(減少)	38,094	(943,448)
應付關聯公司款增加／(減少)	110,861	(230,40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3,974,778	27,703,311

(b) 附加信息：

於二零零五年，應付在建工程與設備供貨商款增加了約人民幣6.33億元(二零零四年：減少約人民幣7.75億元)。

第80頁至第171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中國提供GSM和CDMA移動電話、數據、互聯網和長途電話業務。GSM和CDMA業務以下合稱「移動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層。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托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集團上市。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聯通BVI是被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控股持有。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則被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控股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完成了如下的收購與活動：

收購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聯通國際」)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購了聯通國際(中國聯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聯通集團(香港)」的全資子公司)的全部股權。聯通國際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從事的業務包括話務批發業務，電話卡業務，線路出租業務，可選寬帶業務和虛擬移動業務。聯通國際的全資美國子公司，即中國聯通美國公司(「聯通美國」)，經營美國與中國內地間的話務批發業務。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續)

收購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 (「聯通國際」) (續)

根據聯通集團 (香港)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港幣37,465,996元 (約合人民幣39,740,000元，含收購直接費用) 向聯通集團 (香港) 收購聯通國際全部股權。當所有條件滿足和本公司支付收購價款後，聯通國際的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生效。根據原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公司重組」，本公司對此次收購於聯通集團共同控制下的企業採用收購法作會計處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聯通國際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約人民幣0.47億元。二零零四年收購時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高於收購價的部分被記錄為負商譽約人民幣773萬元 (附註7)。

此收購生效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故此聯通國際自收購生效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已包括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成立中國聯通 (澳門)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聯通國際共同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 註冊成立中國聯通 (澳門) 有限公司 (「聯通澳門」)，本公司實質上持有聯通澳門100%的總發行股份。

成立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中國聯通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的一家直接控股全資子公司) 與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 (「聯通興業」，聯通集團的子公司) 共同出資成立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聯通華盛」)。聯通華盛的業務主要是從事手機和通信產品的銷售及技術服務。聯通運營公司實質上持有聯通華盛95%的總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華盛的股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聯通運營公司投入人民幣4,750萬元，聯通興業投入剩餘的人民幣250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房屋建築物以公允價值列示，並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編製基礎不同於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編製的中國法定會計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中國會計準則」）。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進行的主要調整為：

- 沖銷由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依據中國相關法規進行的資產評估所產生的評估增值及相應的折舊和攤銷費用；
- 增加利息費用資本化；
- 增加因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調整而計提遞延稅款；
- 資本化與收購子公司相關的直接成本；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附註2.2(b)）；
- 沖銷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的攤銷，將負商譽確認於期初留存收益（附註2.2(c)）；及
- 資本化並攤銷一次性及不退還的收入及相關的開通移動服務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附註2.2(d)）。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56億元(二零零四年：289億元)。營運資金減少的原因是由於用發行短期債券所得資金和短期銀行存款來償還長期銀行借款。考慮到能夠取得的融資及繼續從經營活動中取得的淨現金流入，本集團有足夠的運營資金以滿足現時所需及債務支付。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仍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某些重要會計估計而準備。此等財務報告準則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做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或較複雜的判斷，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和估計的領域，已在以下附註4予以披露。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經視乎需要而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財務報表和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資中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7、28、31、32、33、39號和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並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大幅改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及其它披露的呈報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和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每個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計值。本集團所有實體的賬目的功能貨幣與其列賬貨幣相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固定資產中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其他長期資產(長期預付租金)的會計政策變更。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一次性預付款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費用。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了對關聯方判定和披露的範圍，把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包括在關聯方之內。關聯方包括聯通集團及其關聯方、境內運營商和其它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不同於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關聯方)，以及本公司能夠控制、聯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其它單位及組織，及本公司和聯通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的會計政策出現變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提供股份期權不會在損益表上作為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損益表將股份期權之成本列為支出。作為一項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於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的股份期權，其成本於相關期間的損益表追溯確認為支出。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負商譽的會計政策出現變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按直線法於20年內攤銷以及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條款，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商譽的攤銷，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的金額沖減商譽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不再攤銷，而於每年年末或在有跡象顯示出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3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如果所收購的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超過收購價(以前會計政策下確認為負商譽的金額)，超出的部分確認在發生當年的綜合損益表內。以前確認的負商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予確認，並相應調整本集團的年初留存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對以往一次性及不退還的收入(如入網費及SIM卡／UIM卡收入)在完成開通服務時確認的會計處理作會計政策變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一次性及不退還收入及其為開通移動服務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包括SIM卡／UIM卡成本及佣金)在預計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期間內攤銷，當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可保證其可回收性時，直接相關成本才被確認。移動業務預計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期間是根據預計較穩定的用戶離網率來估算。管理層認為該會計政策變更提供了可靠及更相關的信息，因為其更能反映該交易的經濟影響。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更已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需要作出追溯性調整，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的股份期權作出追溯性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新會計政策對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的影響：

下表披露根據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條文或香港會計準則第8條的條文，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盈利的影響。

二零零四年度新政策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除每股盈利外)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2(a))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2(b))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附註2.2(c))	收入 確認的會計 政策變更 (附註2.2(d))	合計
增加／(減少) 年度盈利	—	(89)	—	196	107
增加／(減少)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	(0.007)	—	0.016	0.009
增加／(減少) 每股盈利— 攤薄(人民幣)	—	(0.007)	—	0.016	0.009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五年綜合損益表的稅後利潤，在假設年內仍沿用以往會計政策的情況下，與原數額相比的變動數。

二零零五年度新政策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除每股盈利外)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2(a))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2(b))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附註2.2(c))	收入 確認的會計 政策變更 (附註2.2(d))	合計
增加／(減少) 年度盈利	—	(108)	171	178	241
增加／(減少)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	(0.009)	0.014	0.014	0.019
增加／(減少) 每股盈利— 攤薄(人民幣)	—	(0.009)	0.014	0.014	0.019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減少	(697)	(412)
其它資產增加	697	41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的減少	(28)	(26)
管理費用及其它費用的增加	28	26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增加	215	111
股本溢價增加	4	—
留存收益減少	(111)	(2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的增加	108	89
每股盈利－基本減少(人民幣元)	0.009	0.007
每股盈利－攤薄減少(人民幣元)	0.009	0.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科目，在假設年內仍用以往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的情況下，與原數額相比的變動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對商譽的影響(增加)	178
留存收益增加	7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對折舊及攤銷的影響(減少)	171
每股盈利－基本增加(人民幣元)	0.014
每股盈利－攤薄增加(人民幣元)	0.014

- (d) 關於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及直接相關成本的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其它資產增加	3,192	3,546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34)	(74)
遞延收入增加	3,348	3,840
留存收益減少	(368)	(56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增加／(減少)	492	(244)
銷售費用增加	1,140	579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減少	786	917
所得稅減少	40	102
每股盈利－基本增加(人民幣元)	0.014	0.016
每股盈利－攤薄增加(人民幣元)	0.014	0.016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下列已發出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已經開始對此等新訂準則或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但是至今並不確定此等新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19(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財務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
財務準則－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財務準則－詮釋5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2.3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的組成、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的實體。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子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子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4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它業務分部的不同。本集團未按照地區分部披露，這與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是一致的。

不可分攤項目主要指集團整體性開支和所得稅。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它資產、預付款、存貨、應收款及營運資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資本性支出包括為購入固定資產的支出。

2.5 外幣滙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滙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6 固定資產

(a) 房屋建築物

房屋建築物以評估價值入賬。獨立評估會定期進行，最近的一次獨立評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董事會亦不時評估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值，並且當董事們認為資產的價值有重大變化時，將會對賬面價值作相應的賬務調整。任何房屋建築物價值的增加計入資產評估儲備；任何房屋建築物價值的減少首先沖減原來該項資產評估增值時計入的資產評估儲備，然後把剩餘金額扣入損益表中。在處置經評估的房屋建築物時，評估儲備中已實現的部分轉入留存收益。

(b) 其它固定資產

其它固定資產包括租入固定資產改良、通訊設備、辦公設備及傢具，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準備後列示。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將其運送至運作地點並達到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費用。在通信設備投入使用後發生的費用，例如維修保養和檢修費用，一般於產生該等支出的年度作為費用處理。若有關支出能明確顯示其能增加預計從運用該資產而產生的經濟效益，該支出將被資本化，增加該項資產的成本。

(c) 折舊

固定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可使用年限	殘值率
房屋建築物	8-40年	3%
通訊設備	3-15年	3%
辦公設備、傢具及其它	5-14年	3%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租約期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固定資產(續)

(c) 折舊(續)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查，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房屋、廠房和已用於建設中但尚未安裝完成的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後列示。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

當在建工程沒有完工或達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

(e) 出售盈虧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將列算於損益表內，任何屬於被出售的資產之評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留存收益，並反映在儲備變動中。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款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子公司可識辨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附註2.2)。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8 其它資產

其它資產主要包括(i)已資本化的開通GSM、CDMA服務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ii)已資本化的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iii)計算機軟件；(iv)預付線路租賃費及租金；及(v)租賃土地預付租金。

資本化開通GSM、CDMA服務直接相關成本，包括收到的開通移動服務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直接相關的SIM卡／UIM卡成本及佣金支出，在預計用戶服務期間進行攤銷(附註2.2)。

資本化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主要為因特別促銷活動而提供予合約用戶使用的CDMA手機成本。用戶獲取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於合同最低消費額預計流入本集團的合同期間(不多於2年)內攤銷。合同期短於1年的資本化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是記錄在「預付及其它流動資產」中，合同期超過1年的相應地記錄於「其它資產」中。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購入價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長期預付線路租賃費及租金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租賃土地長期預付租金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法攤銷(附註2.2)。

2.9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以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損失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卡、UIM卡及配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孰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存貨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地點及狀態而發生的其它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額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2.11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扣除減值撥備確認。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2.12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指到期日由3個月至1年不等的現金定期存款。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成本價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它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遞延收入

(a)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是指為提供未來通信服務(1至12個月)而從客戶預收的GSM及CDMA預收電話卡費、GSM及CDMA預收話費、IP電話卡及其它電話卡服務費。預收賬款將已收到的金額減去因已提供的服務而確認的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b) 遞延收入

一次性不可退還收入，包括入網費及開通GSM、CDMA業務相關的SIM/UIM卡收入，在預計用戶服務期限內確認和遞延。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5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固定供款的退休福利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住房公積金，特別貨幣住房補貼和其它住房福利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c)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股份期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於授予期內，費用總金額是根據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附註2.2)。

在股份期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2.16 撥備

為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情況下，確立撥備。在資產負債表日對撥備予以復核，並按照能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計提撥備的金額為履行該義務預計所需支出的現金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收入的確認

(a) 收入是在集團可以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與此相關收入與成本能可靠地計算，並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通話費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月租費在提供服務的月份確認；
- 銷售電話卡收入是指向用戶收取的預付服務費，按在服務提供時用戶實際使用量確認收入；
- 線路租賃及不可撤銷使用權作為經營性租賃處理，租賃收入以直線法在租賃期間內確認；將網絡資產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被實質性的轉移給承租人的特定租賃被確認為容量出售；
- 銷售通信產品，如手機、SIM卡、UIM卡及配件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買方時確認；
- 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包括入網費及開通與GSM、CDMA業務相關的SIM/UIM卡收入，在預計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期間內資本化及攤銷，移動業務預計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期間是根據預計較穩定的用戶離網率來估算(附註2.2)。

收入中已扣除了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b) 利息收入

存放於銀行或其它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8 租賃 (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貸款內。財務費用的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

2.19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成本

於用戶積分計劃下，向用戶提供通信服務或非現金禮品所帶來的，並根據用戶獲取積分價值計算的相關成本被確認為銷售及市場費用，及作為預提費用列於流動負債內。

2.20 借貸成本

除了為需要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年作為費用列支。借款利息的資本化是於資產支出及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和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在進行時開始確認，並於工程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

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以當年發生的與借款相關的實際借款費用減去以該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後確定。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借貸成本(續)

對於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一般性借入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確定。資本化率是以當年尚未償付的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費用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可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的金額不可超過該期間發生的借貸成本。其它借貸成本在發生當年作為費用列支。

借貸資本化率是指從外部取得相關借款的資金成本，二零零五年度的資本化率範圍為3.60%至5.58%(二零零四年：4.78%至5.73%)。

2.21 稅項

(a) 所得稅

所得稅是根據法定財務報表之利潤，並就無須繳納的所得稅收入或不可抵扣的所得稅支出項目作出相應之調整後計提。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他們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3 關聯企業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有能力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所涉及之各方為關聯企業。倘有關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此等各方亦為關聯企業。

2.24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有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每股盈利及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通過將股東應佔利潤除以該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基本和攤薄利潤按照每股盈利乘以10計算，即每一美國托存股份擁有10股普通股。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會涉及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和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關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盡可能減少風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方向由董事會傳達，並通過本集團財務部實施。財務部負責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運營各部門密切相關的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除本公司和在香港、澳門和美國的子公司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派發給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使用美元和港幣等多種貨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約人民幣114.06億元借款和人民幣10.01億元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為美元和港幣。本集團未曾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外幣借款套期安排來規避匯率風險。但是，本集團總部資金部門，持續控制着關於外幣借款和短期銀行存款的外匯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集中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存在於應收服務款項、應收關聯方及應收其它運營商款項的總額。

本集團制定了政策控制應收服務款項、應收關聯方及應收其它運營商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平均三十天。本集團認為已經為無法收回應收款項計提了足夠的撥備。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由於業務本身的動態性，財務部通過已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d) 現金流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帶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除此以外，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性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利率風險存在於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導致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及短期債券使得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74.42億元(二零零四年：約為272.92億元)，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53.03億元(二零零四年：約為82.31億元)，短期債券約為人民幣98.66億元(二零零四年：無)，浮動利率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6.84億元(二零零四年：約為99.32億元)及人民幣17.22億元(二零零四年：約為6.97億元)。

本集團預計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顯著利率變動。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會計估計與判斷需基於歷史經驗和其它因素(包括在現時環境下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不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做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結果，如其定義，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一致。其中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4.1 會計估計

(a) 固定資產折舊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折舊在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將成本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殘值計算。本集團定期對可使用期限和剩餘價值進行檢查，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的估計經濟利益實現模式一致。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可使用年限的估計是基於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做出的。當以往估計使用年限發生重大變化時，相應調整折舊費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固定資產原值和累計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1,909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738億元)和人民幣748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53億元)。

(b)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9所述會計政策測試長期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一項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是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是根據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估計基準和長期資產的預期可回收價值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結果將受到影響。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1 會計估計(續)

(c) 壞帳準備

壞賬損失核算採用備抵法。本集團對壞賬準備的估計是首先通過單獨認定已有跡象表明不能回收或不能全額回收的款項，亦根據相應不能回收的可能性作出最佳估計後提取事項壞賬準備。其餘的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照賬齡分析和管理層認為合理的比例提取壞賬準備。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用戶信用度及回收情況確定此項提取比例。本集團對提供移動、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服務的一般用戶的賬齡超過3個月款項提取全額的壞賬準備，與本集團授予用戶的信用政策一致。

上述估計是本集團基於應收賬款在歷史期間的用戶及回收情況以及以往經驗所確定。如果未來的情況因業務發展及外部環境等因素導致改變，本集團可能需對壞賬損失政策重新評估，並據此額外計提壞賬準備。

(d)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計提的準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實施了積分獎勵計劃。該積分獎勵計劃根據用戶的消費額、忠誠度及繳費紀錄對其進行獎勵。預計負債的計提根據(i)用戶積分單位價值，(ii)截至會計期末/年末已經有權兌換積分的用戶積分數，和(iii)截至會計期末/年末尚無權兌換積分但預計將會獲得積分兌換權的用戶積分數。當用戶兌換積分或積分有效期滿作廢時，相應調整已計提的準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計提了用戶積分相關的預計負債約為人民幣3.4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4億元)。由於本集團過往的歷史上並無足夠的用戶積分兌換經驗，當未來出現了一個較可靠且較穩定的積分兌換時，本集團可能需重新評估現行的積分獎勵計劃準備計提所使用的方法。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1 會計估計(續)

(e) 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是根據財務報表所列示的稅前利潤，調整不須繳納稅金或不可扣除的各項收支項目，並考慮了所有本集團享受到的稅收優惠來計算。

遞延稅項是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的稅基與他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時間性差異作全數撥備。當預計將來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供暫時性差異轉回使用時，遞延稅項資產才被確認。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按照現行稅收法規計算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並考慮了因經營地不同而適用的所得稅條例及稅收優惠。此計算過程涉及由於在稅法與會計下不同處理方法的應交所得稅和時間性差異對所得稅影響金額，以確認當年的所得稅。計算當年應繳所得稅額時已考慮現行稅務法則及有關稅務部門的規定及批復。根據我們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我們已經計提了足夠的所得稅準備。在計算時間性差異時，我們也考慮了遞延稅項資產可以回收的可能性。這些時間性差異主要包括中中外合作方借款利息、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附註9(f))、壞賬準備及存貨跌價準備，以及固定資產折舊的額外調整等。因這些時間性差異而對所得稅的影響，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了遞延稅項資產的餘額約人民幣3.4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7億元)。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該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可預見的將來通過持續經營產生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以轉回。

本集團已基於現行使用的稅法規定及當前最佳的估計及假設計提了足夠的當年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未來可能因稅法規定或情況的改變而需要對所得稅準備及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相應的調整。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2 會計判斷

(a) 資本化的CDMA用戶獲取成本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開始經營CDMA業務。為了推動CDMA業務及發展用戶，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開始推出了若干促銷活動。作為此種特別促銷活動下發展的若干合約用戶的安排，CDMA合約用戶在指定的合同期(自6個月至2年)內只需於合同期內產生最低的指定消費金額，便不需支付額外成本而獲得CDMA手機以供使用。相應的，用戶在合同期內需消費一定限額的最低話費。若這些合約用戶在合同期內最終能夠達到合同最低消費金額，便不需償還已提供給其使用的CDMA手機的剩餘成本。另外，為保證履行合同的的要求，這些用戶在合同的規定下，需(i)預存一定金額的話費或交納押金(ii)在指定的商業銀行，存入限制性的合同規定最低金額存款；或(iii)提供擔保人，這些擔保人需在該等用戶不履行相關合同義務時，賠償造成我們的損失。

本集團認為作為此種促銷活動安排的一部分，提供給合約用戶的CDMA手機成本實質上是為發展新CDMA合約用戶而發生的用戶獲取成本。此用戶獲取成本在預計可回收的程度內被資本化，並於預計未來經濟利益(合同約定最低話費金額)流入本集團的合同期內(不超過兩年)進行攤銷。

本集團在詳細考慮了獨特的因素與環境後，確定了資本化的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會計處理，我們認為把這些成本遞延是適當的，因為，考慮到以下原因，未來經濟利益(將來的合同約定收入)預計將流入本集團：(i)CDMA套餐用戶的歷史APRU較高，離網率及壞賬率則相對較低；(ii)本公司已有健全的體系與程序來強制執行違約合同及執行違約合同的成本也較低；及(iii)在合同期中要求了最低的合同消費金額，及根據該合同連帶的額外保障條款(如不能退還的預存話費、限制性銀行存款及能實現的擔保)，以及對違約用戶的賠償措施。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2 會計判斷(續)

(a) 資本化的CDMA用戶獲取成本(續)

因此，本集團確信上述資本化獲取用戶成本可以在以後所獲取的收入中回收，獲取用戶成本遞延並在合同期內進行攤銷是合理的會計政策。同時，本集團定期對尚未攤銷的資本化用戶獲取成本所對應的合約用戶的實際離網率及欠費率進行了資產的核查，以評估這些剩餘用戶獲取成本的可收回性。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評估及數據，本集團確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攤的獲取用戶成本的餘額不存在重大的回收問題。

本集團的上述的可回收性分析是基於與用戶履行合約相關的現行法律和經營環境，以及能夠獲取的其它信息來作出的。未來的實際情況可能與現況或本集團現在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如將來的情況出現重大變化，我們可能需要按將來的情況而沖銷額外不能收回的獲取用戶成本。

(b) CDMA網絡容量租賃

(i) 舊CDMA租約

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簽訂了租賃CDMA網絡容量協議。根據此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將其在廣東、江蘇、浙江、福建、遼寧、山東、安徽、河北和湖北9個省及北京、上海和天津3個直轄市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予本集團。此租賃協議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此外，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了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世界」，(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時於中國的其他12省，1市及5自治區經營移動業務)，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分別與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亦簽訂了類似條款及條件的租賃CDMA網絡容量的租賃協議。這些租賃協議與已存在的租賃協議以下統稱為CDMA租賃協議。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2 會計判斷(續)

(b) CDMA網絡容量租賃(續)

(i) 舊CDMA租約(續)

根據CDMA租賃協議的約定，初始租賃期為一年，以後根據本集團的選擇權可每年續租，每續租期為一年。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在以上地區租賃及經營CDMA網絡。另外，本集團有權在規定的時間內事先發出通知而選擇增減租賃容量。每戶容量租賃費的計算是在假設租賃總容量的前提下，可使聯通新時空在7年內收回網絡投資，並給予就其投資獲得8%的內部回報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已續租額外一年的CDMA網絡容量。本集團獲得一個可供選擇的購買權利—依據經獨立評估師評定的公允價值購買該通信網絡資產。

本集團已在簽定CDMA租賃協議時確定租賃的分類。本集團考慮了各種因素及相關的影響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擁有與租賃CDMA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此外，本集團還考慮了包括現有的網絡購買選擇權，每年續延租期，結合相關的經濟損失、風險和利益等因素，考慮是否導致本集團與這些資產的擁有着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相類似。

聯通新時空對CDMA網絡權擁有法律上的所有權，直接負責CDMA網絡的計劃、融資和建設，以及簽訂所有設備及建築合同。本集團確信本集團謹承擔於租賃期間由於經營CDMA業務所帶來的經營風險，而沒有任何擁有CDMA網絡所有權的風險。根據舊CDMA租約的條款，本集團最初的租期只為一年，以後可自行選擇按一年期續延，所以亦沒有規定將來最低租賃期限以及最低租賃付款。本集團是可以根據市場環境及將來的CDMA業務發展情況來決定CDMA網絡的租賃期、租賃容量和是否行使對CDMA網絡基於公允價值的購買權，並同時取決於少數股東的批准。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2 會計判斷(續)

(b) CDMA網絡容量租賃(續)

(i) 舊CDMA租約(續)

因此，若CDMA業務發展不理想，本集團亦沒有任何義務繼續該等CDMA租賃安排或行使購買權。

一般而言，對租賃的分類是以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歸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為依據的，而且主要是依賴於交易的實質。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向承租人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應歸屬為融資租賃；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出租人仍保留與該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當進行這種判斷時，本集團已經考慮了許多上述所述需要重大判斷的因素。

在簽定租賃CDMA容量合同當時，市場環境或CDMA業務的經營業績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是否繼續租賃此網絡或未來預期的租賃容量亦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無法估計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所以基於上述不確定性和實際及此CDMA網絡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在目前情況下實質上仍歸屬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本集團認為在最初的租賃期間(預計三年)以經營性租賃記錄此CDMA網絡的租賃，更能適當反映CDMA租賃協議下各有關方的實際權利和義務。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2 會計判斷(續)

(b) CDMA網絡容量租賃(續)

(ii) 新CDMA租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簽訂了新CDMA租賃協議，以替代原有CDMA租賃協議。根據新CDMA租賃協議的規定，初始租賃期為兩年，CDMA網絡的租賃費按照承租人的服務收入來確定，具體方法如下：

- 於二零零五年度，租賃費應當按照承租人當年經審計CDMA業務服務收入的29%計算，並且不低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根據原有CDMA租賃協議支付給聯通新時空的網絡租賃費的90%；同時
- 於二零零六年度，租賃費應當按照承租人當年經審計CDMA業務服務收入的30%計算，並且不低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根據新CDMA租賃協議支付給聯通新時空的網絡租賃費的90%。

在確定新CDMA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時需考慮的主要修改是網絡租賃費計算方法的改變以及初始租賃期由1年變更為兩年。根據新CDMA租賃協議，本集團確信CDMA業務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特別是由於(i) CDMA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度仍處於虧損，(ii)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CDMA業務未來的成功與否具有不確定性，以及(iii)未來技術變更，技術標準和政府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於新CDMA租賃協議開始時，本公司無法確定是否會在初始兩年租賃期滿後繼續租用CDMA網絡以及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基於上述不確定性，並且本集團認為CDMA網絡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仍歸屬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本集團依然認為CDMA網絡的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2 會計判斷(續)

(b) CDMA網絡容量租賃(續)

(ii) 新CDMA租約(續)

在此租賃期末，本集團將根據當時能夠得到的相關因素及市場環境重新評估適當的租賃分類。基於上述會計判斷，自CDMA租賃協議及新CDMA租賃協議生效日起，只有網絡租賃費被記錄在損益表中，而CDMA資產賬面值及相關的負債亦沒有被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中線路及網絡容量租賃中記錄了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約人民幣79.2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5.9億元)。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為中國用戶提供不同種類電信業務來分為四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分為：

- GSM業務－提供GSM電話及相關業務；
- CDMA業務－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的CDMA網絡提供CDMA電話及相關業務(附註4.2(b))；
-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提供國內、國際數據傳輸、互聯網及相關業務；及
- 長途業務－提供國內、國際長途電話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以各個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或虧損作為業務分部效益的主要考核指標。不可分攤的費用項目主要指整體性開支，而不可分攤收入為不可分攤至各分部的利息收入。

5. 分部資料(續)

5.1 業務分部

二零零五年

	GSM業務	CDMA業務	數據及 互聯網業務	長途業務	不作 分攤項目	抵銷分錄	合計
收入(營業額)：							
通話費	32,077,305	16,726,678	2,540,574	599,251	—		51,943,808
月租費	6,840,720	4,905,538	—	—	—		11,746,258
網間結算收入	3,466,067	1,398,577	102,989	434,577	—		5,402,210
出租電路收入	—	—	393,659	489,969	—		883,628
其它收入	9,751,436	4,546,143	12,745	776	—		14,311,100
服務收入合計	52,135,528	27,576,936	3,049,967	1,524,573	—		84,287,004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3,174	2,743,337	7,226	8,090	—		2,761,827
從外界顧客取得的 收入合計	52,138,702	30,320,273	3,057,193	1,532,663	—		87,048,831
公司內部專業間的收入	—	—	2,553,242	1,189,531	—	(3,742,773)	—
收入合計	52,138,702	30,320,273	5,610,435	2,722,194	—	(3,742,773)	87,048,831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253,790)	(8,035,534)	(369,644)	(88,349)	—		(8,747,317)
網間結算支出	(7,207,123)	(3,345,180)	(600,462)	(962,378)	—	3,742,773	(8,372,370)
折舊及攤銷	(17,315,209)	(614,297)	(1,886,178)	(551,045)	(1,452)		(20,368,181)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3,550,780)	(1,176,502)	(492,376)	(297,160)	(99,494)		(5,616,312)
銷售費用	(7,546,848)	(11,308,449)	(1,386,790)	(315,791)	—		(20,557,878)
管理費用及其它	(8,054,364)	(2,537,950)	(867,670)	(259,705)	(21,871)		(11,741,560)
通信產品銷售成本	(80,674)	(3,477,893)	(16,315)	(434)	—		(3,575,316)
財務費用	(943,214)	(42,368)	(37,043)	(66,787)	(223,682)	213,773	(1,099,321)
利息收入	64,626	8,958	2,915	3,807	229,663	(213,773)	96,196
淨其它收入(支出)	25,591	9,043	65	229	(3)		34,925
所得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7,276,917	(199,899)	(43,063)	184,581	(116,839)		7,101,697

5. 分部資料(續)

5.1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GSM業務	CDMA業務	數據及 互聯網業務	長途業務	不作 分攤項目	抵銷分錄	合計
收入(營業額)：							
通話費	31,997,020	16,164,333	2,685,083	879,281	—		51,725,717
月租費	6,922,400	4,638,024	—	—	—		11,560,424
網間結算收入	2,614,268	927,288	131,371	454,383	—		4,127,310
出租電路收入	—	—	344,014	512,134	—		856,148
其它收入	5,975,264	2,648,029	502,266	2,211	—		9,127,770
服務收入合計	47,508,952	24,377,674	3,662,734	1,848,009	—		77,397,369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4,128	1,668,444	14,782	2,401	—		1,689,755
從外界顧客取得的 收入合計	47,513,080	26,046,118	3,677,516	1,850,410	—		79,087,124
公司內部專業間的收入	135,521	107,477	2,059,881	1,264,140	—	(3,567,019)	—
收入合計	47,648,601	26,153,595	5,737,397	3,114,550	—	(3,567,019)	79,087,124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284,092)	(6,685,059)	(361,412)	(67,565)	—		(7,398,128)
網間結算支出	(6,452,988)	(2,794,843)	(917,294)	(918,480)	—	3,567,019	(7,516,586)
折舊及攤銷	(16,118,746)	(438,957)	(1,795,499)	(530,695)	(127,177)		(19,011,07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917,299)	(861,614)	(443,466)	(279,664)	(113,014)		(4,615,057)
銷售費用	(6,324,638)	(11,347,712)	(1,387,453)	(463,477)	—		(19,523,280)
管理費用及其它	(7,068,838)	(2,206,458)	(865,889)	(320,115)	(38,941)		(10,500,241)
通信產品銷售成本	(135,172)	(2,399,360)	(22,371)	(5,742)	—		(2,562,645)
財務費用	(1,606,741)	(36,755)	(17,569)	(36,962)	(112,429)	114,381	(1,696,075)
利息收入	67,526	11,093	5,504	3,653	129,512	(114,381)	102,907
淨其它收入(支出)	22,382	42,695	(1,195)	140	39,625		103,647
所得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6,829,995	(563,375)	(69,247)	495,643	(222,424)		6,470,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續)

5.1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GSM業務	CDMA業務	數據及 互聯網業務	長途業務	不作 分攤項目	抵銷分錄	合計
所得稅					(1,977,141)		(1,977,141)
年度盈利							4,493,45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93,451
少數股東權益							—
							4,493,451
其它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1,317,374	645,470	164,514	64,462	—	—	2,191,820
分部資本性支出(1)	6,396,406	—	2,444,623	1,949,202	7,373,877	—	18,164,10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GSM業務	CDMA業務	資料及 互聯網業務	長途業務	不作 分攤項目	抵銷分錄	合計
分部資產合計	102,693,857	7,119,115	9,470,980	18,042,840	62,101,761	(50,390,158)	149,038,395
分部負債合計	51,493,461	8,624,230	4,437,311	5,408,689	6,632,463	—	76,596,154

(1) 列示於不作分攤項目下的分部資本性支出為對可使各專業都受益的通用設備的購買支出。

5. 分部資料(續)

5.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服務用戶皆在中國。在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中，除中國外，並無其它地區收入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10%的合併收入。

雖然本集團總部設在香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主營業務及大部分非流動性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和其它資產)都在中國大陸。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獲取在中國大陸的資產。本集團位於中國以外的資產與業務不超過10%，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合計	合計
	二零零五年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具及其它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在建工程	合計	合計	
成本或評估值：							經重列	
年初餘額	15,394,795	128,530,475	5,103,469	1,112,408	23,694,508	173,835,655	155,313,692	
當年增加	70,669	681,730	362,792	40,839	16,456,768	17,612,798	18,811,959	
收購聯通國際	—	—	—	—	—	—	57,425	
在建工程轉入	2,421,683	15,819,578	3,001,578	81,749	(21,324,588)	—	—	
報廢處置	(77,797)	(279,079)	(97,170)	(114,825)	—	(568,871)	(347,421)	
年末餘額	17,809,350	144,752,704	8,370,669	1,120,171	18,826,688	190,879,582	173,835,655	
其中：								
原值	15,438,577	144,752,704	8,370,669	1,120,171	18,826,688	188,508,809	171,464,882	
評估值	2,370,773	—	—	—	—	2,370,773	2,370,773	
	17,809,350	144,752,704	8,370,669	1,120,171	18,826,688	190,879,582	173,835,655	
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2,398,685	49,788,957	2,499,505	642,081	14,307	55,343,535	37,450,844	
當年計提折舊	1,285,243	17,360,339	1,071,238	214,681	—	19,931,501	18,175,605	
報廢處置	(62,401)	(206,386)	(68,274)	(114,825)	—	(451,886)	(282,914)	
年末餘額	3,621,527	66,942,910	3,502,469	741,937	14,307	74,823,150	55,343,535	
淨值：								
年末餘額	14,187,823	77,809,794	4,868,200	378,234	18,812,381	116,056,432	118,492,120	
年初餘額	12,996,110	78,741,518	2,603,964	470,327	23,680,201	118,492,120	117,862,848	

6.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具及其它	合計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53,713	8,476	62,189	67,553
當年增加	82	156	238	1,556
報廢處置	(1,391)	(101)	(1,492)	(6,920)
年末餘額	52,404	8,531	60,935	62,189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6,264	6,478	12,742	14,532
當年計提折舊	3,577	1,337	4,914	5,130
報廢處置	(284)	(97)	(381)	(6,920)
年末餘額	9,557	7,718	17,275	12,742
淨值：				
年末餘額	42,847	813	43,660	49,447
年初餘額	47,449	1,998	49,447	53,021

於二零零五年度，約人民幣6.83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48億元)的資本化利息已記入在建工程。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建築物已由獨立資產評估師按重置成本法或公開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評估的增值約為人民幣1.77億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此評估增值而增加的折舊約為人民幣880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80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屋建築物若是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的淨值約為人民幣140.61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8.6億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房屋建築物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通過融資租賃的通訊設備指無線公話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線公話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4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68億元)(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報廢處置固定資產的損失約為人民幣0.25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11億元)。

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成本：		
收購產生的商譽	3,143,983	3,429,706
收購產生的負商譽(附註1)	—	(7,727)
	3,143,983	3,421,979
減：累計攤銷	—	(285,723)
累計攤銷—負商譽	—	301
	3,143,983	3,136,557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和二零零三年收購聯通新世紀和聯通新世界(附註20)所發生的收購代價高於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商譽。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對商譽的攤銷，並且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計攤銷的金額沖銷商譽成本(附註2.2(c))。

本公司為收購聯通國際產生的負商譽指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出收購價款的差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負商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予確認，並對本集團的年初留存收益進行相關的調整(附註2.2(c))。

商譽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可辨認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價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的計算是依據管理層的財政預算作出的。該財政預算包括預計利潤率，增長率及適用的貼現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預計增長率與各業務分部的預測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基於管理層的估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8. 其它資產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直接相關成本	2.2(d)	3,191,853	3,546,437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12(a), 4.2(a)	2,416,224	3,884,685
購買軟件		276,803	295,768
預付租賃費及租線成本		858,661	958,886
租賃土地預付租金	2.2(a)	696,913	411,940
其他		378,129	597,045
合計		7,818,583	9,694,76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通GSM、CDMA服務直接相關成本和CDMA合約用戶成本攤銷計入銷售費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82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36億元)和人民幣59.48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1.21億元)。於二零零五年度，包括在折舊及攤銷中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額約為人民幣4.37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64億元)。

附註：

- (i)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租賃土地預付租金為預付經營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持有：		
10至50年期的租賃	682,451	411,940
10年期以下的租賃	14,462	—
	696,913	411,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所得稅

所得稅的提取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對本年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企業所得稅	2,034,520	1,422,635
遞延稅項	135,891	554,506
	2,170,411	1,977,141

- (a) 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需繳交香港所得稅之利潤，因此並無香港所得稅之稅項負債。
- (b) 聯通國際採用17.5%的稅率計提香港所得稅。於二零零五年度，聯通國際需繳交之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06萬元(二零零四年：無)。
- (c) 聯通澳門採用3%至12%的綜合稅率計提它在澳門的所得稅。於二零零五年度，聯通澳門虧損，所以並無澳門所得稅之稅項負債。
- (d) 於二零零四年度，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世界經稅務機關批准，分別作為整體被核定為納稅人並按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規定，在北京合併繳稅。

於二零零五年度，由於聯通新世界併入聯通運營公司並依法註銷，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世界作為整體被核定為納稅人並按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規定，在北京合併繳稅。

9. 所得稅(續)

中國法定33%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差異調節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中國法定稅率33%	33.0%	33.0%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	1.9%	3.2%
非應納稅所得額：		
入網費收入	(1.2%)	(2.1%)
利息收入	(0.1%)	(0.7%)
線路租賃收入	(0.1%)	(0.1%)
中國業務的稅率差異	(2.2%)	(2.1%)
由稅率上升引起的期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0.4%)
國產設備投資優惠(附註(e))	(0.7%)	(0.2%)
實際所得稅率	30.6%	30.6%

稅率優惠對所得稅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55	135
每股淨影響(人民幣元)	0.012	0.011

(e) 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稅項優惠指由於購入國產設備而可以額外抵扣當年所得稅的國產設備投資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所得稅(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現有遞延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004,323	1,338,415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737,740	606,009
	1,742,063	1,944,424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1,278,531)	(1,475,650)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128,298)	—
	(1,406,829)	(1,475,650)
抵銷後的遞延稅項淨資產：	335,234	468,774
不可抵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5,613)	(3,262)

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重大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9.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抵銷後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 年初金額	468,774	1,022,108
— 在損益表確認的遞延稅款	(133,540)	(553,334)
— 年末金額	335,234	468,774
不可抵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 年初金額	(3,262)	—
— 收購子公司	—	(2,090)
— 在損益表確認的遞延稅款	(2,351)	(1,172)
— 年末金額	(5,613)	(3,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所得稅(續)

年末遞延稅項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中國企業			
遞延稅項資產：			
中中外合營企業借款利息	(f)	96,012	150,954
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	(f)	111,003	174,637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4,721	4,721
壞賬準備		399,590	526,514
存貨變現損失		43,780	39,103
攤銷退休福利		4,670	6,678
可供未來年度稅前抵扣的額外折舊		12,361	18,258
貨幣住房補貼		11,784	17,171
固定資產殘值率差異		10,045	10,045
一次性及不退還收入的攤銷淨額		891,467	979,603
預提費用尚未獲得稅前抵扣的允許		137,279	—
其他		19,351	16,740
		1,742,063	1,944,424
遞延稅項負債：			
按照稅法調整加速折舊差異		—	(23,018)
直接相關成本的資本化及攤銷淨額		(925,462)	(1,053,760)
資本化的已抵稅利息		(481,367)	(398,872)
		(1,406,829)	(1,475,650)
		335,234	468,774
香港企業			
遞延稅項負債：			
按照稅法調整加速折舊差異		(5,613)	(3,262)

9. 所得稅(續)

- (f) 於二零零零年以前，在發展移動電話網絡的過程中，GSM業務與若干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簽訂了合作協議。每個合營企業均由一家或多家內資企業與一家或多家外資企業合作設立。該等合作協議以下被簡稱為中中外安排(「中中外安排」)。根據以上中中外安排，上述的各合營企業已向GSM業務提供借款，以支持其境內電信系統和網絡設備的建設。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上述中中外安排GSM業務均以抵押融資方式作會計處理，並根據合營企業提供的借款本金和當年市場借款利率來計算利息。之後，所有中中外安排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終止，相應的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在發生時計入當年損益表。根據相關稅務部門批准，所有中中外合營企業借款利息和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可於7年內抵扣當年應納稅所得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也被確認。

1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手機	1,121,288	2,045,502
電話卡	592,490	832,050
其他	394,034	237,080
	2,107,812	3,114,632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並包含於銷售通信產品成本中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5.8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5.2億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手機市場價格下跌，因可變現淨值而計提的存貨減值準備約為人民幣0.2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69億元)。於本年度，並無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沖回的存貨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應收賬款，淨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收GSM業務收入	4,021,887	4,464,963
應收CDMA業務收入	2,648,504	3,448,273
應收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522,579	537,418
應收長途業務收入	444,010	712,833
小計	7,636,980	9,163,487
減：GSM業務收入壞賬準備	(1,821,057)	(2,521,313)
CDMA業務收入壞賬準備	(954,185)	(1,110,024)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壞賬準備	(83,711)	(200,373)
長途業務收入壞賬準備	(229,598)	(101,797)
	4,548,429	5,229,980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信用期內	2,884,068	3,595,337
超過信用期至三個月	1,062,895	1,373,240
三個月至一年	1,636,529	2,131,065
一年以上	2,053,488	2,063,845
	7,636,980	9,163,487

本集團的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平均30天。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的客戶，故與服務有關的應收賬款並無集中的個人用戶信貸風險。

11. 應收賬款，淨值(續)

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初餘額	3,933,507	3,488,959
當年計提	1,498,510	2,191,820
收購聯通國際的影響	—	9,306
當年沖銷	(2,343,466)	(1,756,578)
年末餘額	3,088,551	3,933,507

12.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預付租金		322,243	277,999	—	—
押金及預付款		973,698	1,334,220	3,357	6,063
應收利息		1,880	1,414	45,792	27,341
員工備用金		163,838	164,386	—	—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a)	527,577	860,225	—	—
其它		353,231	421,470	1,217	1,059
		2,342,467	3,059,714	50,366	34,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續)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以內	2,249,097	2,855,331	49,419	33,399
一年以上	93,370	204,383	947	1,064
	2,342,467	3,059,714	50,366	34,463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當年攤銷金額約人民幣59.48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1.21億元)，已記錄於「銷售費用」科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攤銷的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44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7.45億元)，包括合同期低於一年的記錄於「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項目下的約人民幣5.28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60億元)和合同期超過一年的記錄於「其它資產」項目下的約人民幣24.16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8.85億元)(附註8)。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1,576	4,629,553	299,744	371,994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	25,911	—	—
	5,471,576	4,655,464	299,744	371,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實際利率為0.72%至4.32%(二零零四年：0.72%至2.63%)；該等銀行存款的平均到期時間為45天。

14.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已授權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				
	股數 千股	普通股 港幣千元	普通股等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合計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553,172	1,255,317	1,331,390	52,483,266	53,814,656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附註28)	10,320	1,032	1,097	63,028	64,12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3,492	1,256,349	1,332,487	52,546,294	53,878,781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附註28)	10,773	1,077	1,134	54,720	55,85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4,265	1,257,426	1,333,621	52,601,014	53,934,635

已授權的普通股總數為300億股(二零零四年：300億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10元)。所有發行股份已實際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度普通股股數增加10,773,200股(二零零四年：10,320,000股)，為按照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普通股股份(附註28(g))。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為3.60%至5.58% (二零零四年：4.78% 至5.73%)，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 到期)(附註(a))				
— 抵押	755,000	6,804,566	—	—
— 無抵押	6,687,468	20,487,127	—	—
	7,442,468	27,291,693	—	—
美元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為倫敦銀行美元 同業拆借利率加0.28%至0.44% (二零零四年：0.28%至 0.44%)，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 到期)(附註(b))	9,684,240	9,931,800	5,649,162	5,793,5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45,190)	(11,086,305)	(1,614,046)	—
	11,981,518	26,137,188	4,035,116	5,793,550

15. 長期銀行借款(續)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5,145,190	11,086,305	1,614,046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639,408	10,226,776	—	1,655,36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42,110	14,092,792	4,035,116	2,482,830
— 以後	—	1,817,620	—	1,655,360
	17,126,708	37,223,493	5,649,162	5,793,55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5,145,190)	(11,086,305)	(1,614,046)	—
	11,981,518	26,137,188	4,035,116	5,793,550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長期銀行借款抵押情況如下：

- (i) 約有人民幣7.55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8.05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以相關分公司移動業務未來將產生的服務收入作抵押。該長期銀行借款中不存在由聯通集團提供擔保的借款(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8.24億元)；及
- (ii) 無長期銀行借款由受限制銀行存款抵押(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26億元)。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13家金融機構達成7億美元的長期銀團借款。該借款由三部分組成：(i)三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ii)五年期的3億美元借款；及(iii)七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其年利率分別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28%，0.35%和0.44%。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簽訂借款合同，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將上述借款以類似條款轉借予聯通運營公司，用作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建設。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聯通運營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達成5億美元的長期銀團借款，此部分借款將用作聯通運營公司的運營資本及網絡建設。借款期限為期三年，年利率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40%。

(c) 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融資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		
— 不超過一年	443,400	938,18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52,058	405,453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75	74,078
— 超過五年	—	137,104
	596,333	1,554,824
減：未來融資費用	(30,335)	(127,679)
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	565,998	1,427,145
融資租賃負債分類：		
— 流動負債部分	420,631	938,189
— 非流動負債部分	145,367	488,956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 不超過一年	420,631	938,18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44,541	358,85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26	60,692
— 超過五年	—	69,414
	565,998	1,427,14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420,631)	(938,189)
	145,367	488,956

融資租賃負債主要是由租用無線公話設備(附註6)而產生的。

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度，融資租賃負債的年利率範圍為4%至6%。

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17.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11,156,462	10,592,518	—	—
預提費用		1,835,353	1,315,417	49,057	25,580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1,372,853	1,772,693	—	—
用戶押金		1,456,601	1,370,015	—	—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464,372	465,154	—	—
應付服務供應商／內容供應商款		716,180	573,804	—	—
預提用戶積分費用準備	4.1(d)	337,414	39,766	—	—
應付維修費		542,540	138,301	—	—
其它	(a)	644,853	518,081	13,022	21,778
		18,526,628	16,785,749	62,079	47,358

附註 (a)：其它包括各種預提住房公積金及其它政府稅費等。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個月以內	11,260,366	13,343,784	62,079	33,608
六個月至一年	4,766,400	2,257,802	—	4,500
一年以上	2,499,862	1,184,163	—	9,250
	18,526,628	16,785,749	62,079	47,358

18. 短期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聯通運營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了短期債券發行。第一批發行總額為90億元人民幣，期限365天，第二批發行總額為10億元人民幣，期限180天。上述短期債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為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短期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的補充信息如下：

	年未餘額	加權平均 年末利率 年利率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年利息率** 年利率
			年度最高 未還款餘額	年度平均 未還款餘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銀行借款(附註(a))					
— 抵押	1,000,000				
— 未抵押	4,302,661				
	5,302,661	4.86%	10,046,495	6,767,046	4.86%
港幣銀行借款					
— 未抵押(附註(b))	1,721,697	3.10%	1,761,748	1,209,342	2.00%
	7,024,3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銀行借款(附註(a))					
— 抵押	100,000				
— 未抵押	8,131,431				
	8,231,431	4.86%	10,975,199	9,603,315	5.06%
港幣銀行借款					
— 未抵押(附註(b))	696,986	0.90%	696,986	348,493	1.08%
	8,928,417				

19. 短期銀行借款(續)

	本公司				
	年末餘額	加權平均 年末利率 年利率	年度最高 未還款餘額	年度平均 未還款餘額*	加權平均 年利息率** 年利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b))					
港幣銀行借款					
— 未抵押	1,721,697	3.10%	1,761,748	1,209,342	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b))					
港幣銀行借款					
— 未抵押	696,986	0.90%	696,986	348,493	1.08%

* 如適用，年度平均未還款餘額是以年初未歸還本金及年末未歸還本金之和除以2計算所得。

** 如適用，加權平均年利息率是以年初和年末加權平均利率之和除以2計算所得。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短期銀行借款由聯通集團擔保(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3.97億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短期銀行借款以移動業務未來將產生的服務收入作為抵押。(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億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運營公司自中海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取得金額為10億元人民幣的一年期借款(二零零四年：無)。該借款由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分行提供擔保，主要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資本，年利率4.30%；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有港幣16.55億元(約合人民幣17.22億元)的港幣短期銀行借款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資本。該銀行借款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0.22%至0.25%不等。

(c) 本公司的短期銀行借款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流通股權投資，成本	55,341,026	55,290,963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取得聯通國際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聯通國際公司擁有聯通美國公司的全部股權。此項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生效(見附註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地位	持有股比例		註冊及 實繳資本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聯通運營公司合併了 聯通新世界，聯通新世界 註銷了其法人地位)	中國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47,425,763	電信業務
聯通新世紀(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12	投資控股
聯通新世界(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1	投資控股
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106	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美國公司	美國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司	—	100%	83	電信服務

20.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地位	持有股比例		註冊及 實繳資本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99.00%	1.00%	60,894	電信業務
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95.00%	50,000	通信產品銷售

21. 收入(營業額)

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通過提供GSM、CDMA、數據、互聯網、長途等服務而獲得的通話費、月租費，網間結算、出租電路及不可撤銷使用權收入、銷售通信產品等收入。資費標準受有關政府機構監管，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信息產業部和有關省級物價管理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中已扣除了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約人民幣21.66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51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收入(營業額)(續)

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GSM業務			
通話費	(a) (i)	32,077,305	31,997,020
月租費	(b)	6,840,720	6,922,400
網間結算收入	(c)	3,466,067	2,614,268
其它收入	(e)	9,751,436	5,975,264
GSM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52,135,528	47,508,952
CDMA業務			
通話費	(a) (i)	16,726,678	16,164,333
月租費	(b)	4,905,538	4,638,024
網間結算收入	(c)	1,398,577	927,288
其它收入	(e)	4,546,143	2,648,029
CDMA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27,576,936	24,377,674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通話費	(a) (ii)	2,540,574	2,685,083
網間結算收入	(c)	102,989	131,371
出租電路收入	(d)	393,659	344,014
其它收入	(e)	12,745	502,266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3,049,967	3,662,734
長途業務			
通話費	(a) (ii)	599,251	879,281
網間結算收入	(c)	434,577	454,383
出租電路收入	(d)	489,969	512,134
其它收入	(e)	776	2,211
長途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1,524,573	1,848,009
服務收入合計		84,287,004	77,397,369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2,761,827	1,689,755
收入合計		87,048,831	79,087,124

21. 收入(營業額)(續)

附註：

(a) 通話費包括：

- (i) 由移動用戶主叫和被叫通話而產生的包括本地話費、國內長途及國際長途通話費及由於移動用戶在本地服務區以外通話而交納的漫遊費；及
- (ii) 提供IP電話、數據及互聯網和固定線路長途電話服務收入。

(b) 月租費是為保證接收移動通話服務而對其每月徵收的固定費用。

(c) 網間結算收入指從包括聯通集團的其它運營商，收到從他們的網絡撥打至本集團的網絡的通話所帶來的收入。該等收入還包括從包括聯通集團的其它運營商收到的由非本集團用戶利用本集團移動網絡通話所實現的漫遊費收入(附註32.1(a)和32.2(a))。

(d) 出租電路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傳輸線路及不可撤銷使用權給聯通集團、商業客戶或中國境內其它電信運營商而產生的收入。

(e) 其它收入主要是指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的收入，如短消息、CDMA1X無線數據服務及秘書台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折舊：			
— 融資租賃資產		187,733	111,473
— 其它固定資產		19,743,768	18,064,132
折舊合計	2.2(a), 6	19,931,501	18,175,605
攤銷：			
— 商譽攤銷	2.2(c), 7	—	171,184
— 其它資產攤銷	8	436,680	664,285
攤銷合計		436,680	835,469
開通移動服務直接相關成本的攤銷	2,2(d)	1,582,282	936,105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攤銷	12(a)	5,947,631	6,120,737
計提壞賬準備：			
— GSM業務		867,154	1,317,374
— CDMA業務		458,161	645,470
—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139,327	164,514
— 長途業務		33,868	64,462
壞賬準備合計	11	1,498,510	2,191,820
存貨變現損失		20,392	69,475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3	5,616,312	4,615,057
存貨成本	10	3,575,316	2,524,483
審計師酬金		59,884	57,522

22.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續)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經營性租賃費用：			
— 線路租賃		822,673	809,202
— CDMA網路容量租賃	4.2(b)	7,924,644	6,588,926
— 租賃土地	2.2(a)	28,403	26,000
— 其它租賃費用		1,129,115	1,042,020
經營性租賃費用合計		9,904,835	8,466,148
其它費用：			
— 修理及維護費		2,397,501	1,648,986
— 差旅、招待及會議費		663,774	1,322,438
— 水電費		2,219,480	1,763,766
— 辦公費用		986,502	706,892

23.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工資及薪酬		4,268,004	3,647,629
固定供款退休金	24	412,825	244,397
補充退休金	24	58,222	41,596
特別貨幣住房補貼	25	41,136	21,907
住房公積金	25	280,393	224,686
其它住房福利	25	447,315	345,885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2.2(b)	108,417	88,957
		5,616,312	4,615,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3.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2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薪金	已付或 應付獎金	其它福利(a)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合計
常小兵		—	2,525	1,669	—	19	4,213
尚冰		—	2,209	1,285	—	19	3,513
佟吉祿		—	1,788	1,038	—	19	2,845
李秋鴻	(b)	—	672	335	—	6	1,013
趙樂	(c)	—	809	410	—	7	1,226
盧永仁		—	2,074	277	513	13	2,877
葉豐平		—	1,420	712	—	13	2,145
劉韻潔		316	—	—	—	—	316
Craig O. McCaw	(d)	114	—	—	—	—	114
吳敬璉		316	—	—	—	—	316
單偉建		316	—	—	—	—	316
張永霖		316	—	—	—	—	316
合計		1,378	11,497	5,726	513	96	19,210

23.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2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薪金	已付或 應付獎金	其它福利(a)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合計
常小兵	(e)	—	76	—	—	1	77
尚冰	(f)	—	347	201	—	5	553
佟吉祿	(g)	—	1,655	879	—	28	2,562
趙樂	(c)	—	1,316	668	—	12	1,996
盧永仁		—	2,105	274	—	13	2,392
葉豐平		—	1,434	730	—	13	2,177
王建宙	(h)	—	2,160	—	—	54	2,214
石萃鳴	(i)	—	150	2,921	—	2	3,073
葛鐳	(j)	27	—	—	—	—	27
劉韻潔	(k)	292	—	—	—	—	292
Craig O. McCaw	(d)	319	—	—	—	—	319
利漢釗	(l)	116	—	—	—	—	116
吳敬璉		319	—	—	—	—	319
單偉建		319	—	—	—	—	319
張永霖	(m)	203	—	—	—	—	203
合計		1,595	9,243	5,673	—	128	16,639

附註：

- (a) 其他薪酬包括與股票期權相關的薪酬；
- (b) 李秋鴻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趙樂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
- (d) Craig O. McCaw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辭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e) 常小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 (f) 尚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3.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2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附註：(續)

- (g) 佟吉祿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h) 王建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辭去其董事長職務；
- (i) 石萃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
- (j) 葛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
- (k) 劉韻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l) 利漢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辭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m) 張永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度，無股份期權被授予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4,020,000股)。於本年度無董事放棄薪酬(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四和二零零五年度，所有董事均未獲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開本公司的補償。

23.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度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其薪酬情況已在上表反映。

24. 退休福利

所有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均享受政府制訂的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退休員工於退休後每年可領取相當於他們退休時基本工資的退休金。這些退休金由中國政府負責支付。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按員工基本工資的19%（二零零四年：19%）提取此固定供款的退休金。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除每年提取退休金外，並無其它任何支付退休福利的義務。

此外，自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一日起，本集團加入由一個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的補充固定供款的退休保險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需每月按員工月平均工資的2%至16%（二零零四年：2%至24%）為每個員工支付固定供款額的保險金。該等退休保險不適用於計劃執行之前員工已服務年份。

於損益表列支的退休福利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為固定供款退休保險計劃而繳納的供款額	412,825	244,397
為補充外固定供款退休保險計劃而繳納的供款額	58,222	41,596

25. 住房福利

根據中國各省的有關規定而制訂的房改計劃，本集團以往為符合資格的員工提供住房福利，以讓他們以較大的折扣購買住房。對於GSM業務，該等員工住房由聯通集團提供，相應的福利支出並未由本集團承擔。未由本集團承擔的住房福利在二零零五年度約為人民幣1,490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490萬元）。

此外，所有本集團的正式員工有權參加由政府運營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此等公積金可用作建造員工住房或退休時一次性支取。本集團每年按員工基本工資的10%（二零零四年：10%）繳納該等公積金。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住房福利(續)

根據國務院一九九八年公佈的住房改革政策，企業應採用現金補貼形式實行貨幣分房。在住房改革政策實施中，各企業可按照自身實際情況及財務能力制定適合企業的房改方案。

作為員工激勵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制定了貨幣住房補貼方案。每位員工享受的金額主要取決於該員工的工齡及所在地的平均房價。貨幣住房補貼總金額是按40%，30%及30%的比例分三年確認。另外，享受貨幣住房補貼的員工必須與本集團簽訂一份至少三年服務期的勞務合同。只有滿足下列條件的員工可開始享受第一期40%的貨幣住房補貼：

- (i) 省分公司達到本集團管理層為其制定的業績考核指標；並且
- (ii) 這些員工在實際獲得貨幣住房補貼時在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同樣地，如果員工以後年度同時滿足上述兩條件時才享有第二及第三次發放貨幣住房補貼的權利。

本集團對貨幣住房補貼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為：對符合上述發放條件的省分公司，按當年應負擔的貨幣住房補貼金額計提。

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度，部分省分公司達到業績考核指標並獲得管理層的批准發放特別貨幣住房補貼。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根據上述發放計劃分別為享有補貼的員工所承擔的特別貨幣住房補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億元和人民幣0.2億元。其餘各省市因未完成本集團管理層為其制定的二零零五年業績指標而未能發放該貨幣住房補貼，因此亦未有計提住房補貼。

25. 住房福利(續)

本集團發生的與以上住房福利有關的費用列示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特別貨幣住房補貼	41,136	21,907
住房公積金	280,393	224,686
其它住房福利	447,315	345,885
	768,844	592,478

2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8,033	537,261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債券與銀行借款利息	1,955,231	1,750,209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42,697	28,848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682,590)	(647,851)
利息費用合計	1,333,371	1,668,467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273,647)	7,657
銀行手續費	39,597	19,951
	1,099,321	1,696,075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股東應佔利潤

- (a)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已注銷及其業務被聯通運營公司繼承)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界的章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界需在按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分配股利前的利潤提取各項法定儲備包括：儲備基金和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需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分別達到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界註冊資本的50%。儲備基金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允許下，只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金。

據此，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提取儲備基金約人民幣4.63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29億元)。

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按由董事會決定的比例提取，此項基金只可用作特殊獎金或員工集體性的福利支出，而不能用作股息派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由於此等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支出所形成的資產所有權屬於員工，提取的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將作為費用列支記入損益表中。於二零零五年度，並沒有提取此項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二零零四年：無)。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通運營公司董事會上，該公司董事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約人民幣32.8億元予本公司。股息收入已反映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的相關報表中。

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應佔利潤中已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的利潤約為人民幣31.3億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為人民幣0.8億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0.93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2億元)。

28.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和一份以固定價格擬定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符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此等期權計劃的條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按照上市條例第十七章的規定作有關修訂。

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數目的變動及有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列示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股票期權份數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股票期權份數
年初餘額	6.45	274,063,400	6.72	172,367,400
授予	—	—	5.92	113,322,000
取消	7.15	(5,688,200)	4.30	(1,306,000)
行使	4.60	(10,773,200)	5.85	(10,320,000)
年末餘額	6.51	257,602,000	6.45	274,063,4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602,000份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中(二零零四年：274,063,400股票期權)，162,981,160份期權(二零零四年：87,611,360股票期權)可予行使，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為港幣7.12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69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股份期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期權的信息列示如下：

期權授予日	期權可行使期	行使期權時 每股支付價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份數：				
二零零零年六月 二十二日(附註(a))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15.42元	24,309,600	25,436,600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份數：				
二零零一年六月 三十日(附註(b))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15.42元	6,508,000	6,508,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 二日(附註(c))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港幣6.18元	25,012,800	25,954,800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一日(附註(d))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港幣4.30元	91,381,600	102,47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 三十日(附註(d))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港幣4.66元	212,000	366,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 二十日(附註(e))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港幣5.92元	109,524,000	112,668,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附註(f))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港幣6.20元	654,000	654,000
			257,602,000	274,063,400

(a)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按照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以固定價格擬定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以下列條款授予了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及其它員工共27,116,600份期權(全部行使後代表27,116,600股股份)：

- (i) 此項期權的執行價格為15.4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聯交所交易徵費)，與全球發售股票發行價一致；及
- (ii) 期權之行權期及有效期於期權授予日兩年後開始，並於授予日之後十年內結束。

無其它股份期權可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

28. 股份期權計劃(續)

另外，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與股份期權計劃一起作修訂，除上述兩條款外，其主要修訂的條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與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的股份期權計劃修訂的條款相同。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認購股份的期權，其供認購的總股數(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認購的股份)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參與人應就獲授予每份期權支付1.00港元的代價。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會在授予日酌情決定，但前提是，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及
- (ii) 在授予期權之日在聯交所的前五個交易日中，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0%。

可以行使期權的期限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但在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十年後，不得行使任何期權。根據二零零一年六月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按照股份期權計劃，以下列條款授予其職工6,724,000份股份期權，全部行使後代表6,724,000股股份：

- (i) 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為15.4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聯交所交易徵費)；及
- (ii) 期權之行權期及有效期於期權授予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結束。

為適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上市條例第十七章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對股份期權計劃的相關條款進行了如下修訂：

- (i) 股份期權可授予本集團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或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發出期權期要約之後任何一日開始，並最長不超過要約日期之後十年；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股份期權計劃(續)

(iii) 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股份的面值；
- 要約日在聯交所股份收市價；及
- 緊貼要約日前在聯交所的前五個交易日中股份平均收市價。

(c) 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達成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本公司符合資格的員工包括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36,028,000份期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i)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2,802,000份期權；

(ii) 期權行使價格為港幣6.18元；及

(iii) 期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40%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3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30%

(d) 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達成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分別授予符合資格的員工(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本集團的中、高級管理人員)共計105,590,000份期權及366,000份期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i)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2,772,000份期權；

(ii) 期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港幣4.30元及港幣4.66元；及

28. 股份期權計劃(續)

(iii) 期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40%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3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30%

(e)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達成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分別授予符合資格的員工(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本集團的中、高級管理人員)共計112,668,000份期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i)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3,366,000份期權；

(ii) 期權行使價格為港幣5.92元；及

(iii) 期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4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30%

(f)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達成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共計654,000份期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i) 期權行使價格為港幣6.20元；及

(ii) 期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0%

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均遵循上述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及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股份期權計劃(續)

(g)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股份期權的詳細行使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權授予日	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收到現金 港幣元	涉及股數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	6.18	7.69	5,821,560	942,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	7.76	37,793,560	8,789,2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4.66	7.80	716,870	154,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6.90	5,256,960	888,000
			49,588,950	10,773,2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權授予日	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收到現金 港幣元	涉及股數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	6.18	9.42	52,604,160	8,512,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	6.09	7,774,400	1,808,000
			60,378,560	10,320,000

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變更了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的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損益表中將股份期權之成本列為支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的股份期權，其成本於相關期間的損益表追溯確認為支出。本集團所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成本是根據授予股份期權當日Black-Scholes定價模型確定的估計期權公允價值確定。二零零五年度未授予股份期權。於二零零四年度授予的期權的公允價值為港幣1.54元。該模型的主要考慮因素為：授予日股票價格(港幣5.90元及港幣6.20元)、如上列示的行使價格、40%的預期波動率、3年的期權預期年限、2%的預期股利分配率及3%的無風險報酬率。預期波動率是根據近100天每日股票價格的統計分析出的預期股票價格回歸的標準偏差確定(附註2.2(b))。

2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及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盈利

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通過將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各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能攤薄股股份是從(i)經修正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的期權計劃；及(ii)經修正後期權計劃下新授予的股份期權而產生。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所有可能攤薄股股份是從經修正後期權計劃下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度追加授予的股份期權而產生(詳見附註28)，如轉換成普通股，將減少每股股東應佔利潤。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股東 應佔利潤	股數 千股	每股金額 人民幣元	股東 應佔利潤	股數 千股	每股金額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4,931,052	12,570,398	0.392	4,493,451	12,561,242	0.358
股份期權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	—	37,078	—	—	31,812	—
每股攤薄盈利	4,931,052	12,607,476	0.391	4,493,451	12,593,054	0.357

美國托存股份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按照每股盈利乘以10計算，即每一美國托存股份擁有10股普通股。

30.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年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派發二零零四年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0元，約為人民幣1,256,924,000元並反映在二零零五年度的利潤分配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部派發上述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1元，約為人民幣1,383,169,000元。該擬派發股息並未在二零零五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在二零零六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利潤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性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賬款、預付及其它流動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和應收境內運營商款。金融性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銀行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

以外幣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和短期銀行存款已經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匯率將外幣折算成人民幣，並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原幣金額 (千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原幣金額 (千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港幣	45,791	1.04	47,636	75,562	1.06	80,406
— 美元	83,023	8.07	670,010	4,803	8.28	39,753
— 澳門元	92	1.01	93	—	—	—
— 歐元	87	9.90	861	—	—	—
小計			718,600			120,159
短期銀行存款：						
— 美元	35,000	8.07	282,457	79,946	8.28	661,675
小計			282,457			661,675
合計			1,001,057			781,834

本集團沒有且不認為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折換外匯過程中會發生困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其它短期金融性資產和負債由於性質和將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形成的應收和應付款項以賬面值計價，與公允價值接近。

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以相似條款及到期日下的現行借款利率所計算的公允價值接近。

32. 關聯交易

聯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除聯通集團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也被認為是本集團的關聯方。聯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作為零售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因此可能與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商業條款執行。管理層認為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的國有企業包括了中國境內的其他電信運營商、設備供應商、建造商、服務供應商和國有銀行。管理層認為與關聯方相關的有意義的信息已充分披露。

本集團的電信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境內主要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電信」）、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網路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網通」）等。這些公司合稱為「境內電信運營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關聯交易(續)

32.1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關聯公司的名稱(並不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有關信息詳見附註32.3)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最終控股母公司
聯通新時訊通訊有限公司(「聯通新時訊」)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興業」)	聯通集團子公司
北京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北京興業」)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聯通進出口」)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國際通信(香港)有限公司(「聯通國際通信(香港)」)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新國信有限公司(「新國信」，原為「國信尋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更改為現名)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通時科」)	聯通集團合資公司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世紀」，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聯通運營公司合併了聯通新世紀，聯通新世紀註銷了其法人地位)	本公司子公司
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世界」)，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聯通運營公司合併了聯通新世界，聯通新世界註銷了其法人地位)	本公司子公司
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聯通國際」)	本公司子公司
中國聯通美國公司(「聯通美國」)	聯通國際子公司
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聯通澳門」)	本公司子公司
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聯通華盛」)	聯通運營公司子公司

32. 關聯交易 (續)

32.1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續)

(a)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以下是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要的經常性關聯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下述交易在正常業務中發生。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網間結算及漫遊收入	(i), (iii)	207,526	220,174
網間結算及漫遊支出	(ii), (iii)	57,902	63,891
向新國信支付的移動增值服務費	(iv), (v)	412,549	858,778
支付的客戶服務支出	(vi)	562,003	524,718
向聯通時科及聯通新時訊支付的移動增值服務費	(vii)	28,418	4,228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viii)	21,059	25,528
物業和設施出租收入	(ix)	18,662	19,475
CDMA網絡建設容量相關成本	(iv), (xii)	176,130	305,903
出租傳輸線路容量租賃收入	(x)	25,841	38,853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	(xiii)	19,797	17,062
衛星傳輸頻道租賃費	(xiv)	11,794	14,152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iv), (xi)	7,924,644	6,588,926
購買CDMA手機支出	(xv)	—	14,655
購買各種電話卡	(xvi)	671,715	1,087,498
銷售代理電信卡佣金支出	(xvii)	—	16,023
支付給新國信代辦費	(xviii)	15,312	9,054
通信設備代理支出	(xix)	15,791	17,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關聯交易 (續)

32.1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續)

(a)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續)

- (i) 網間結算收入是指本集團內網絡與聯通集團網絡之間進行通訊而從聯通集團收取或應收的金額。漫遊收入指聯通集團的用戶使用本集團的網絡而發生的收入。
- (ii) 網間結算支出是指由於本集團的網絡與聯通集團網絡之間進行電話通訊而支付或應付給聯通集團的金額。漫遊支出是指本集團用戶使用聯通集團的網絡而支付的費用。
- (iii) 聯通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網間結算是按照信息產業部制訂的相關標準來核算的。對於不同省份間移動電話用戶的通話，網間結算是基於信息產業部制訂的相關標準或者是按照聯通集團依據提供此項服務相關的內部成本而制訂的內部結算協議來計算。聯通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漫遊費是根據提供此項服務相關的內部成本來計算。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界(已註銷及其業務被聯通運營公司繼承)與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及新國信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新CDMA租約」、「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和「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以取代原有協議，所有新簽署的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新簽署協議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的股東通函「持續性關連交易」中。
- (v) 根據本集團與新國信簽訂的新的「基於人工平台的綜合服務協議」，就新國信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收入，由本集團與新國信各自的分支機構按照4：6的比例進行結算。

32. 關聯交易 (續)

32.1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續)

(a)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續)

- (vi) 根據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新國信利用其1001客戶服務碼號資源向本集團用戶提供業務諮詢、話費查詢、業務受理、投訴受理以及客戶回訪及用戶挽留等人工客戶服務，同時向本集團收取費用，收費標準為進行上述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客服成本」）加上不高於10%的成本利潤率，客服成本將按照每坐席成本乘以實際有效坐席數進行確定。
- (vii) 二零零四年三月，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時科和聯通新時訊分別簽署了「移動增值業務合作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時科和聯通新時訊提供通信信道和網絡用戶資源，以便他們利用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通信網絡及數據平台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該協議規定，用戶使用聯通時科和聯通新時訊的增值服務而產生的信息服務費由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時科和聯通新時訊按商定比例分成。該等信息服務費由聯通運營公司向用戶代收，並按相應比例定期結算於聯通時科和聯通新時訊。
- (viii) 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界（已注銷及其業務被聯通運營公司繼承）分別與聯通集團簽訂了相互租用物業、設備和設施的協議。根據協議，租金以折舊成本與市場價孰低法確認。
- (ix) 根據本集團與新國信簽訂的「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將本集團區域內的房屋租賃給新國信使用，租賃費由雙方位於各地的分支機構根據該租賃房屋的折舊成本或房屋所在地的使用類似房屋的市場價格中較高者確定。
- (x)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按協議出租傳輸線路容量。該出租傳輸線路容量租賃收入是按信息產業部的當時指導收費不超過10%折扣計算。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聯通美國簽訂的線路出租協議，本集團向聯通美國出租線路。線路租賃收入是根據市場價格來確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止九個月，線路租賃收入約為人民幣0.14億元（二零零三年：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收購聯通國際後，該交易已變為集團內部交易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關聯交易 (續)

32.1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續)

(a)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續)

- (xi)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界(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及其繼承)與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訂立的新「CDMA租約」，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界出租CDMA網絡容量。詳細信息請參見附註4.2(b)(ii)。
- (xii) 作為新CDMA租賃協議安排的一部分，新CDMA租賃協議規定本集團應承擔與本集團所使用CDMA網絡容量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機房及基站房屋租賃費、水電費、取暖費和相關設備燃料費以及非資本性修理維護費用等。承租方應承擔的建設容量相關成本的比例，將於每月根據相關成本發生前的月份完結時本集團實際CDMA累計在網用戶數除以90%，再除以出租方網路建設總容量的比例而確定。
- (xiii)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是指為使用聯通集團的國際出入口局提供的國際連接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這些服務的費用是依據聯通集團經營和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的成本計算，包括折舊費和成本的10%的邊際利潤。

32. 關聯交易 (續)

32.1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續)

(a)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續)

(xiv) 衛星傳輸頻道租賃費是指為使用衛星傳輸頻道而向聯通集團子公司聯通新時訊已付或應付的費用。該費用按信息產業部的指導收費率扣除雙方不超過10%的協議折扣計算。

於二零零四下半年，聯通新時訊將全部衛星傳輸資產出售給聯通集團。衛星傳輸頻道租賃合同的相關權利義務亦由聯通集團繼承。

(xv) 於二零零四年度，根據聯通新時訊與本集團部分子公司簽訂了CDMA手機採購協議，本集團從聯通新時訊採購CDMA移動電話手機。

(xvi) 本集團與聯通集團簽訂了服務協議，用以向聯通集團購買電信卡(由聯通興業負責進口)，價格為成本加雙方協議的利潤，利潤率可隨時協商，但不能超過20%，並有一定批量折扣。

(xvii) 聯通國際為本集團提供代理銷售電信卡，代理線路租賃和國際話務轉接服務。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收購聯通國際以前，與聯通國際(以前是聯通集團的子公司)的交易被視為關聯交易，已包含在上述二零零四年的關聯交易中。自收購聯通國際後，該等交易已變為集團內部交易，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

(xviii) 根據新人工綜合服務服務協議，新國信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與話務員，以電話形式或其它渠道為本集團提供發展用戶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代辦費不高於在同一地區獨立第三方代理商的平均代理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關聯交易 (續)

32.1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續)

(a)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續)

(xix) 本集團與聯通進出口簽訂協議，聯通進出口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設備購買服務。聯通進出口收取進口設備價值的0.7%、國內設備價值的0.5%作為服務費。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聯通進出口就以上有關服務協議訂立了修訂協議。故此，從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設備採購服務費率改為進口設備合同價值的0.55% (3,000萬美元 (含3,000萬美元) 以下的採購合同) 和0.35% (3,000萬美元以上的採購合同)、國產設備合同價值的0.25% (人民幣2億元 (含人民幣2億元) 以下的採購合同) 和0.15% (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採購合同)。

(xx) 聯通集團為聯通英文商標(「Unicom」)的註冊持有人。商標上帶有聯通標識，均已在中國國家商標局登記。根據聯通集團和聯通運營公司之間的獨家中國商標使用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及其附屬機構被允許在最初的五年內以免交商標使用費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商標。該等條款可根據聯通運營公司的要求延期。

作為分別收購聯通新世紀和聯通新世界股權安排的一部分，聯通新世紀和聯通新世界(已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及其繼承)分別與聯通集團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有效期為10年，並可按聯通運營公司要求延期10年。

(b)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或聯通集團款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或聯通集團款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所述與聯通集團及其各子公司之正常經營交易過程中產生。

32. 關聯交易 (續)

32.1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續)

(c) 應付／(收) 聯通集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收)／付聯通集團款項，年初餘額	(61,401)	432,047
網間結算和漫遊收入	(207,526)	(220,174)
網間結算和漫遊支出	57,902	63,891
出租傳輸線路容量和物業、設備的租賃收入	(25,841)	(38,853)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21,059	25,528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支出	19,797	17,062
衛星傳輸頻道租賃費	11,794	7,076
收到／(應收) 出售新國信的價款	—	450,000
當年收到／(結算) 款項	222,310	(797,978)
應付／(收) 聯通集團款項，年末餘額	38,094	(61,401)

(d) 由聯通集團擔保的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長期銀行借款(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7.79億元)和短期銀行借款(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3.97億元)由聯通集團提供擔保。

32.2 境內電信運營商

(a) 境內電信運營商的交易

以下是與境內電信運營商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綜述：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網間結算收入	(i)	3,964,977	2,889,497
網間結算支出	(i)	7,886,395	7,003,262
線路租賃費收入	(ii)	62,865	247,676
線路租賃費用	(ii)	548,481	628,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關聯交易 (續)

32.2 境內電信運營商 (續)

(a) 境內電信運營商的交易 (續)

附註：

- (i) 網間結算收入和支出主要是指由於本集團網絡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電話交換網絡間進行電話通訊而產生的應向境內電信運營商收取或支付的費用。網間結算的計算基礎為本集團各省級分公司與相應省的境內電信運營商之間所簽的網間結算協議。該等協議是按照信息產業部規定的計費標準簽訂的。
- (ii) 線路租賃費為本集團因使用租賃線路而支付或應付給境內電信運營商的線路租金。同時，本集團出租線路給境內電信運營商而收取或應收線路租賃費收入。線路租賃費按每條線路固定的收費率及本集團或境內電信運營商所租用線路的數量計算。

(b) 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收網間結算收入及線路租賃費收入	139,099	270,068
— 減：壞賬準備	(614)	(149)
	138,485	269,919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付網間結算費用及線路租賃費用	822,006	948,574

所有應收或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項均是無擔保，免息並將在一年內償付。

32. 關聯交易 (續)

32.3 其它主要國有企業

(a) 與其它主要國有企業交易

以下是與其它主要國有企業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要交易綜述：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手機採購	1,795,009	1,818,500
建築安裝工程費	290,170	707,829
設備採購	3,588,153	5,757,356
線路租賃收入	153,837	179,450
財務收入／成本，包括：		
利息收入	96,196	102,907
借款利息費用	1,587,260	1,994,986
借入短期銀行借款	11,946,716	10,151,971
借入長期銀行借款	5,772,746	6,893,99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4,363,131	12,271,753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5,869,531	17,245,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關聯交易(續)

32.3 其它主要國有企業(續)

(b) 應收及應付其它主要國有企業

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不同項目中的與其他主要國有企業的往來餘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流動資產		
預付帳款及其它流動資產	160,681	764,793
短期銀行存款	282,457	371,9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1,067	4,417,047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7,946,418	22,102,08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341,446	327,374
短期銀行借款	6,431,208	8,847,623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5,145,190	11,086,305

33. 或然事項及承諾

33.1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路建設方面的資本支出，具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經授權並簽訂合同	830,099	3,049,567	3,879,666	5,047,140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129,591	199,667	329,258	1,490,325
合計	959,690	3,249,234	4,208,924	6,537,4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人民幣2.18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6億元)的資本承諾事項以美元計價，等值約0.27億美元(二零零四年：0.15億美元)。

33.2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		二零零四年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CDMA 網絡容量 (附註(a))	合計	合計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659,427	81,801	7,132,179	7,873,407	6,681,058
—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1,891,344	99,335	—	1,990,679	1,914,197
— 超過五年	1,152,581	15,525	—	1,168,106	1,067,703
合計	3,703,352	196,661	7,132,179	11,032,192	9,662,958

附註(a)： 以上有關CDMA網絡容量租賃承諾是根據新CDMA租約(附註4.2(b))，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支付給聯通新時空租賃費總額的90%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或然事項及承諾(續)

33.2 經營租賃承諾(續)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辦公室合計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2,853	5,00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4,028
合計	2,853	9,030

33.3 CDMA手機採購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CDMA手機採購承諾約為人民幣12.32億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9.68億)。

3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34.1 股份期權的授予

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分別授予符合資格的員工(包括董事和本集團的中、高級管理人員)共計167,466,000份期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共計2,840,000份期權；
- (ii) 期權行使價格為港幣6.35元；
- (iii) 以上所述的員工期權的行使取決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業績及其個人表現。

3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續)

34.1 股份期權的授予 (續)

(iv) 期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50%

34.2 擬派末期股息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請見附註30。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重新分類或重新列示。

36.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通過。

給北美洲投資者的補充財務資料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如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會計準則」)編製，在若干方面會有重大差異。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準則的重大差異如下：

(A) 在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的影響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本集團就對聯通新世紀，聯通新世界及聯通國際的收購(「收購」)採用收購法作會計處理。在收購法下，所收購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被包括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收購價款與所收購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異部分被記錄為商譽／負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條款，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商譽的攤銷，每年測試商譽是否減值，或在有跡象顯示出減值時進行測試。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條款，以前確認的負商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予確認，並於本集團的年初留存收益中作相關的調整。

由於本集團、聯通新世紀、聯通新世界及聯通國際在收購前均是受聯通集團共同控制，因此，該收購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轉讓處理及所購買的資產及負債在美國會計準則下是按歷史成本入賬。此外，各期按美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重新編製並假設聯通新世紀，聯通新世界和聯通國際一直是本集團的一部份。本公司支付的現金價款已按美國會計準則在收購發生當年作為資本分配處理。為符合美國會計準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確認的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負商譽及相應的攤銷均已沖回。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交易費用已資本化作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而在美國會計準則下已被全額記入費用。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收購之前產生的一次性及不退還收入及其相關的直接成本不被確認為資產和負債，而在美國會計準則下，由於該收購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轉讓並假設該等子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一部份，因此該資產及負債已被確認。

(B) 可變動利益實體的合併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業務實體的合併是基於控股權益來確定的。此外，若從實質關係上表明企業控制特殊目的實體，則特殊目的實體應予以合併。控制的跡象主要包括：(i)特殊目的實體的經營活動是由企業的需要實施的；(ii)企業具有獲取特殊目的實體在經營活動中產生的大部分利益的決策權；(iii)企業具有獲取特殊目的實體在經營活動中產生的大部分利益的權力；或(iv)企業保留了與特殊目的實體或其資產相關的大部分剩餘風險或所有權風險。

在美國會計準則下，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解釋46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修訂)－「合併可變動利益實體」(「FIN 46R」)，業務實體的合併是基於經濟風險和報酬的模型進行的，而不是基於傳統的控股權益模型進行。根據經濟風險和報酬的模型需要合併的實體被稱為可變動利益實體。根據FIN 46R的規定，本集團確定了一個以可續期租賃選擇權的形式擁有的可變動權益實體－聯通新時空。本集團因不確定會否繼續行使續期租賃選擇權而按照經營租賃方式，從聯通新時空(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租賃CDMA資產，租賃費以聯通運營公司業務收入的一定比例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承擔聯通新時空全部的預期虧損(通過擁有聯通新時空100%所有者權益並無條件擔保聯通新時空100%的債務)，並通過擁有本集團的控股權益間接參與租賃CDMA資產的運營，本集團認為該控制股東為主要受益人。故此，管理層認為採用FIN 46R不會使本集團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差異。

(C) 員工住房計劃

在聯通運營公司成立之前，聯通集團為本集團符合資格的員工提供住房福利，讓他們能以較大折扣購買住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不需確認聯通集團為這些員工發生並承擔的住房福利。根據美國會計準則，該住房福利在相關員工的預計平均服務期內確認為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相應增加資本投入。

給北美洲投資者的補充財務資料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D) 遞延稅款

遞延稅款的調整是其它美國會計準則調整對遞延稅款的影響。

(E) 固定資產的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於固定資產中記錄房屋建築物評估的增值，並按評估價值計算折舊。

根據美國會計準則，所有固定資產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記賬。

(F) 股票期權計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股份期權換取的僱員服務以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於授予期內費用化的總款額在參考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後釐定。當股份期權行使時，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列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中。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損益表將股份期權之成本列為支出。作為一項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的股份期權，其成本與相關期間的損益表追溯確認為支出。關於本公司股票期權的具體信息，請參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2(b)及附註28。

(F) 股票期權計劃(續)

在美國會計準則下，公司採用會計準則委員會第25條「授予員工股份的會計處理」(「APB 25」)來核算該項授予員工的固定價格股票期權。根據APB 25，假如所授予的期權於授予日時該股票的市場價格高於將來的行使價格，則被確認為員工報酬費用，而該報酬費用是根據期權的有效期來攤銷。由於對應股份於授予日的市場價格不高於公司所授予期權的行使價格，因此，不需要在美國會計準則下的年度盈利調節表中確認為報酬費用。按照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股票型報酬的會計處理」(「SFAS 123」)及有關修訂，即財務會計準則第148號「股票型報酬的會計處理－過渡期及披露」(「SFAS 148」)，所要求披露的備考資料列示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國準則下年度盈利：		
已呈報金額	5,012,812	4,712,687
減：根據公允價值基礎計算的股票型員工報酬費用	(108,950)	(146,541)
備考	4,903,862	4,566,146
每股盈利－基本：		
已呈報金額(人民幣元)	0.399	0.375
備考(人民幣元)	0.390	0.364
每股盈利－攤薄：		
已呈報金額(人民幣元)	0.397	0.374
備考(人民幣元)	0.389	0.362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盈利－基本：		
已呈報金額(人民幣元)	3.988	3.752
備考(人民幣元)	3.901	3.635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盈利－攤薄：		
已呈報金額(人民幣元)	3.972	3.738
備考(人民幣元)	3.890	3.622

給北美洲投資者的補充財務資料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G) 容量交易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不可撤銷使用權的銷售在滿足下述條件後於資產提交及接納後確認為銷售收入：(i)購買方有獨家使用權且其權利不可撤銷；(ii)資產是特定的並可單獨分辨的；(iii)合同期限涉及了資產的大部分經濟使用年限；(iv)歸屬於資產賬面價值的成本可以可靠的計量；及(v)資產的重大風險不再由本集團承擔。

在美國會計準則下，對於不可撤銷使用權的銷售，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關於第43號「不動產銷售」的解釋，如果租賃的資產被視為不動產，出租人只有在將不動產所有權轉移給承租人的情況下，才能被視為銷售型租賃並確認收入。由於不可撤銷使用權的銷售並不涉及資產所有權的轉移，因此銷售收入不被確認。

(H) 最新公佈的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美國財務會計準則123號(R)－「股票型報酬」(「SFAS 123(R)」)，以修訂SFAS 123並取代APB 25。SFAS 123(R)要求所有支付給員工的以股票為基礎的報酬，包括授予員工的股票期權，應於授予日以公允價值來計量，並在相應的權益期內予以確認為費用，而不再允許股票型報酬對損益表之影響作為備考數據來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發佈了會計職員公告107號(「SAB107號」)，就SFAS 123(R)實施以及上市公司的股票型報酬估值作出了解釋。SFAS 123(R)對所有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以後授予的基於股票為基礎的報酬生效。此外，公司必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尚未完全生效的股票型報酬的相關報酬費用，該尚未生效的報酬費用將根據之前按SFAS 123備考資料來計算的公允價值計算，以及在剩餘的權益期內攤銷。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SFAS 123(R)以及相關的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工作人員立場公告。本集團正在評價採用SFAS 123(R)對其綜合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會計準則的差異對本集團的年度盈利的影響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年度盈利(經重列)	(1)	4,931,052	4,493,451
美國會計準則下的調整影響：	(2)		
沖回收購聯通新世紀而產生的商譽的攤銷	(A)	—	114,237
聯通新世紀的固定資產按照歷史成本確認折舊費用	(A)	(28,761)	(28,761)
沖回收購聯通新世界而產生的商譽的攤銷	(A)	—	57,247
聯通新世界的固定資產按照歷史成本確認折舊費用	(A)	(20,740)	(20,740)
收購聯通國際的影響	(A)	—	6,106
因收購聯通國際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A)	—	(325)
聯通國際的固定資產按照歷史成本確認折舊費用	(A)	1,448	61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按照購買法未被確認的一次性及不退還收入及其相關的直接成本	(A)	21,001	19,807
員工住房福利	(C)	(14,942)	(14,942)
沖銷固定資產評估而影響的折舊費用	(E)	4,127	4,127
沖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F)	108,417	88,957
銷售不可撤銷使用權的利潤	(G)	(3,747)	—
因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調整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D)	14,957	(6,538)
按美國會計準則下的年度盈利	(2)	5,012,812	4,712,687

給北美洲投資者的補充財務資料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會計準則的差異對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的影響為：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股東權益(經重列)	(1)	76,284,345	72,449,666
美國會計準則下的調整影響：	(2)		
收購聯通新世紀的影響	(A)	(2,052,554)	(2,052,554)
因收購聯通新世紀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A)	(109,221)	(109,221)
沖回收購聯通新世紀而產生的商譽的攤銷並按 聯通新世紀的固定資產歷史成本確認折舊費用	(A)	145,509	174,270
收購聯通新世界的影響	(A)	(946,370)	(946,370)
因收購聯通新世界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A)	(49,378)	(49,378)
沖回收購聯通新世界而產生的商譽的攤銷並按 聯通新世界的固定資產歷史成本確認折舊費用	(A)	15,767	36,507
收購聯通國際的影響	(A)	392	392
因收購聯通國際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A)	(325)	(325)
沖回收購聯通國際而產生的商譽的攤銷並按 聯通國際的固定資產歷史成本確認折舊費用	(A)	(5,977)	(7,425)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按照購買法未被確認的一次性及 不退還收入及其相關的直接成本	(A)	69,775	48,774
沖銷固定資產評估增值			
成本	(E)	(82,531)	(82,531)
累計折舊	(E)	23,605	19,478
銷售不可撤銷使用權的利潤	(G)	(3,747)	—
美國會計準則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D)	(24,004)	(38,961)
按美國會計準則下的股東權益	(2)	73,265,286	69,442,322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度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某些會計政策的變更，已對相關比較數字按變更後的會計政策作追溯調整，以符合經修訂的政策，具體信息請參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2。
- (2) 如上文附註(A)中所述，美國會計準則下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經營成果已進行了追溯調整，並計入聯通新世紀、聯通新世界及聯通國際，及假設現有的結構及業務經營在報告期內一直持續存在。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除每股及每股美國托存股資料以外)

下述呈列的各相關年度業績的財務概要，包括摘選綜合損益表數據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業績

摘選損益表數據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經重列
收入(營業額)					
GSM業務收入	52,135	47,509	41,153	27,890	20,640
CDMA業務收入	27,577	24,377	16,666	3,221	—
數據、互聯網及長途業務收入	4,575	5,511	5,710	5,559	3,309
尋呼業務收入	—	—	1,403	2,161	4,342
服務收入合計	84,287	77,397	64,932	38,831	28,291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2,762	1,690	2,221	1,412	556
收入合計	87,049	79,087	67,153	40,243	28,847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8,748)	(7,398)	(4,320)	(1,583)	(853)
網間結算成本	(8,372)	(7,517)	(5,921)	(3,230)	(2,073)
折舊及攤銷	(20,368)	(19,011)	(16,385)	(11,256)	(8,262)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5,616)	(4,615)	(4,597)	(3,335)	(2,487)
銷售費用	(20,558)	(19,523)	(15,264)	(5,986)	(3,312)
管理費用及其他	(11,742)	(10,500)	(9,112)	(5,632)	(5,499)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3,575)	(2,564)	(2,939)	(1,890)	(1,067)
出售終止經營(新國信)之損失	—	—	(663)	—	—
淨財務(成本)收入	(1,003)	(1,593)	(1,763)	(1,004)	180
淨其他收入(支出)	35	104	8	(16)	19
稅前利潤	7,102	6,470	6,197	6,311	5,493
所得稅	(2,171)	(1,977)	(1,929)	(1,662)	(833)
年度盈利	4,931	4,493	4,268	4,649	4,660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除每股及每股美國托存股資料以外)

業績(續)

摘選損益表數據(續)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31	4,493	4,268	4,649	4,660
少數股東權益	—	—	9	15	35
	4,931	4,493	4,277	4,664	4,695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0.392	0.358	0.341	0.372	0.374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0.391	0.357	0.341	0.372	0.374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3.923	3.577	3.407	3.715	3.740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盈利— 攤薄(人民幣元)	3.911	3.568	3.406	3.715	3.740

摘選資產負債表數據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經重列
固定資產，淨值	116,056	118,492	117,863	107,216	75,493
流動資產	15,276	17,246	22,243	31,902	50,331
應收賬款，淨值	4,548	5,230	5,472	4,327	2,4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72	4,655	9,220	14,433	18,413
總資產	142,630	149,038	153,877	152,954	130,540
流動負債	50,862	46,124	43,907	44,609	28,917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8,527	16,786	17,098	19,812	15,329
短期借款	12,170	20,014	18,173	15,330	7,933
長期借款	11,982	26,137	36,213	37,686	36,337
負債總額	66,343	76,596	80,223	82,409	65,394
股東權益	76,287	72,442	69,051	66,007	61,342

辭彙表

本專用詞彙釋義包含某些術語，其定義只適用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並不一定與標準的行業定義完全一樣。

「ASP」	應用服務提供商，指提供各種互聯網應用服務的公司
「ATM」	異步轉移模式，一種寬帶分組交換和多路複用技術。該技術既在核心網內使用，又當作接入技術使用
「CDMA」	碼分多址技術，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量的數字傳輸技術
「CDMA 1X」	可提供中高速分組數據業務的一種移動通信技術
「CDMA 2000」	第三代蜂窩技術的主要標準之一，包括1X和3X標準，它是基於IS-95標準的多載波CDMA技術，支持電路和分組交換的移動通信系統
「FR」	幀中繼，一種高速開放協議，提供網絡接入並在網絡中進行數據傳輸。該協議由數據業務量大的公司採用
「GPRS」	通用分組無線服務，是基於GSM網絡的分組數據服務
「GSM」	基於時分多址的第二代移動通信的全球蜂窩移動系統，工作在900MHz和1800MHz頻段運行的移動電話系統
「ICP」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指提供用於在互聯網上瀏覽的內容的公司

辭彙表

「IP」	互聯網協議，用於互聯網及許多局域網和廣域網上的開放協議
「IP 電話」	在IP 網上傳送的具有一定服務質量的話音業務
「ISP」	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指提供接入互聯網的運營公司
「LAN」	局域網，指將一個小區域內的個人計算機和電子辦公設備連接在一起所組成的網絡，用戶間可以相互通信、共享資源並訪問遠程計算機或其他網絡
「Mbps」	每秒100 萬比特
「MHz」	兆赫，頻率單位：1兆赫等於每秒100萬個周期
「PSTN」	公共電話網絡
「QoS」	服務質量
「TD-SCDMA」	時分同步碼分多址接入技術,這一標準尤其適用於無線互聯網接入
「VPN」	虛擬專網，公用網絡運營商利用公用網絡資源及其特定功能提供的一種服務，即向客戶提供具有專用網特性和功能的網絡
「WAN」	廣域網，指包含廣大地理區域(如整個城市)的計算機網絡
「WAP」	無線應用協議
「W-CDMA」	寬帶CDMA，是第三代蜂窩移動通信技術的主要標準之一
「第二代移動通信」	以採用時分多址方式的GSM 制式、碼分多址方式的窄帶CDMA 制式為主並被廣泛商用的數字移動通信系統

「第三代移動通信」	在第二代移動通信技術基礎上進一步演進的以寬帶CDMA技術為主，並能同時提供話音和數據業務的移動通信系統
「電路交換」	是為任一通信用戶提供一條臨時的專用的物理信道(又稱電路)的技術，這條信道是由通路上各節點內部在空間(布線接續)或時間(時隙互換)完成信道接續而構成的
「掉話率」	反映電話通信質量的指標之一，是說明通話過程中通信中斷次數和總通話次數的百分比
「分組交換」	又稱「包交換技術」，它將用戶傳送的數據分成一定長度的包(分組)，在每個包的前面加一個分組頭(標志)，其中的地址標志指明該分組發往何處，然後由分組交換機根據每個分組的地址標志將它們轉發至目的地，再還原為原來的數據包
「互聯」	是指建立電信網間的有效通信連接，以使一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用戶能夠與另一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用戶相互通信或者能夠使用另一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各種電信業務
「基站」	蜂窩移動通信系統的收/發信點
「基站控制器」	蜂窩移動通信系統的收/發信點集中控制系統
「接通率」	反映通信網絡運行質量的指標之一，一般為呼叫成功次數佔總呼叫次數的百分比

辭彙表

「路由器」	網絡互聯的專用設備，它工作在開放系統互連參考模型的網絡層。其基本功能是為了通過它的IP 報文尋找路由，然後將之發送到指定目的地的主機，同時路由器在連接兩個不同種類的網絡時必須完成各類協議的轉換
「漫遊」	電信運營商提供的一項服務，使用戶離開其歸屬服務區進入其他服務區時繼續使用該項服務
「頻譜」	可使用的頻率範圍
「網關」	將兩個使用不同協議的網絡段連接在一起的設備，主要用於對兩個網絡段中使用不同傳輸協議的數據進行翻譯轉換
「網絡容量」	網絡承載的通信總容量
「智能網」	一個以計算機和數據庫為核心的提供業務的體系，利用該網絡體系可向用戶提供快捷、方便、經濟、靈活的各種新業務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這些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各種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風險及不定因素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信業及電信技術發展的不確定性、市場的增長情況、競爭環境、監管環境及中國政府產業政策的變化以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各項業務戰略。

www.chinaunicom.com.hk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 (852) 2126 2018 傳真 (852) 2126 2016